

# 重寫《公司條例》

## 諮詢文件

###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 第一期諮詢

## 關於本文件

1. 作為重寫《公司條例》工作的一部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表這份文件，就《公司條例草案》當中約半數條款擬稿(即第 1 至第 2 部、第 10 至第 12 部及第 14 至第 18 部)諮詢公眾。文件也特別提出一些複雜議題進行諮詢。我們會在二零一零年年初就《公司條例草案》其餘各部(相應修訂的部分除外)進行第二期公眾諮詢。
2. 待考慮公眾的意見和建議後，我們計劃分別在二零一零年的第二和第三季發表該兩期諮詢的總結，並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前把《公司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與此同時，我們會在二零一零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藉此在重寫《公司條例》前，對條例作出若干修改。
3. 徵詢公眾意見的問題載列於本文件第九章後，以便參考。請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或以前以下列方式向我們提出你的意見：

郵遞：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

傳真：(852) 2869 4195

電郵：co\_rewrite@fstb.gov.hk

4. 如對本文件有任何問題，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姚繼卓先生聯絡(電話號碼：(852) 2528 9077；傳真號碼：(852) 2869 4195；電郵地址：arseneyiu@fstb.gov.hk)。
5. 本諮詢文件也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站(網址：<http://www.fstb.gov.hk/fsb>)及公司註冊處的網站(網址：<http://www.cr.gov.hk>)。
6. 我們可隨時以任何形式複製及公開所接獲的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使用、修改或進一步闡釋所提出的任何建議，而無須向提出建議者徵求批准或作出致謝。

7. 提出意見者的姓名及所屬機構的名稱及其意見，可能會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站或公司註冊處的網站，或在我們所發表的其他文件中提述。如你不願意公開你的姓名及／或所屬機構的名稱，請在提出意見時說明。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根據本諮詢文件所作諮詢直接有關的用途。該等資料可能會轉交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作相同用途。如欲查閱或更正意見書所載的個人資料，請聯絡姚繼卓先生(聯絡詳情見上文第 4 段)。

## 鳴謝

英國《2006年公司法》是依照英國國家文書出版署所發出的《官方版權政策指引》(Crown Copyright Policy Guidance)的條款轉載。

新加坡《公司法》是根據新加坡律政署(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 of Singapore)的授權轉載。

澳洲《2001年法團法》是根據授權轉載，並非正式或認可的版本。轉載的部分受澳大利亞聯邦版權規例規限。

# 目錄

	頁數
簡稱 .....	1
摘要 .....	2
第一章 引言 .....	5
第二章 加強企業管治 .....	10
第三章 確保規管更為妥善 .....	18
第四章 方便營商 .....	26
第五章 使法例現代化 .....	31
第六章 批准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人數驗證” .....	34
第七章 披露董事的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	44
第八章 規管與上市公司或公眾公司有聯繫的私人公司 董事的公平交易 .....	51
第九章 普通法衍生訴訟 .....	55
徵詢公眾意見的問題 .....	58
附錄一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架構 .....	60
附錄二 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所訂的準則 .....	62
各部擬稿的摘要說明	
第 1 部 導言 .....	65
第 2 部 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登記冊 .....	69

第 10 部	董事及秘書 .....	74
第 11 部	董事的公平交易 .....	82
第 12 部	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 .....	90
第 14 部	保障公司或成員的權益的補救 .....	104
第 15 部	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 .....	108
第 16 部	非香港公司 .....	114
第 17 部	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但可根據本條例註冊 的公司 .....	117
第 18 部	向公司作出或由公司作出的通訊 .....	119

## 簡稱

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第 32 章)

新西蘭《公司法》

新西蘭《1993 年公司法》

處長

公司註冊處處長

新加坡《公司法》

新加坡《公司法》(第 50 章)

常委會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中小企

中小型企業

## 摘要

1. 二零零六年年中，政府展開規模龐大及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透過更新《公司條例》及使之現代化，我們務求使《公司條例》更便於使用，方便營商，從而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及吸引力。
2.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了三次公眾諮詢，就幾個較複雜的課題徵詢意見。因應先前收到的意見，我們擬訂了《公司條例》條款擬稿，分兩期進一步諮詢公眾。第一期涵蓋第 1 至第 2 部、第 10 至第 12 部及第 14 至第 18 部。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展開的第二期諮詢，將涵蓋第 3 至第 9 部、第 13 部及第 19 至第 20 部。本諮詢文件：
  - (a) 概述《公司條例草案》所載的主要修例建議；
  - (b) 提出若干諮詢議題；以及
  - (c) 包含相關各部擬稿的摘要說明。

### 加強企業管治 (第二章)

3. 為使公司運作有更大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並又同時讓所有股東有更多機會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參與公司事務，我們將會透過《公司條例草案》把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編纂為成文法例，又會限制委任法人團體為董事、改善披露公司資料的披露、加強核數師的權利、提高股東在決策過程中的參與程度，以及加強對股東的保障。

### 確保規管更為妥善 (第三章)

4. 為確保規管制度有效和便利營商，我們建議在公司成立及名稱註冊程序、提交資料存檔及押記的登記等方面，藉《公司條例草案》作出多項改善。這些改善措施很多會把重點放在鼓勵利用新形式的電子通訊。我們也會賦權處長對“影子公司”採取行動及從公司獲取更多資訊，以改善執法成效。



## 方便營商 (第四章)

5. 我們將會使中小企獲准遵從簡化的會計和匯報規定，從而節省遵從和營商成本。我們亦會讓公司在取得所有成員同意的情況下無須舉行周年大會，以及簡化《公司條例》內一些複雜的規則，例如資本保存規則。另外，我們會推出較法院程序便宜和省時的其他方法去處理一些較簡單的個案，例如就集團內部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引入法定合併程序。這些可供選擇的程序應有助節省成本和時間。

## 使法例現代化 (第五章)

6. 《公司條例》的部分條文，建基於一些不再符合現代商業需要的舊概念，例如假定公司與其成員之間以書面方式通訊；我們將會更新此等條文。我們亦會廢除一些不再有用的過時概念(例如股份面值)及更新用詞，以及重新排列部分條文使其先後次序更為符合邏輯及更便於使用。此外，我們會提出技術性修訂，以建立有助進行無紙化交易的架構。

## 諮詢議題

7. 我們歡迎公眾就《公司條例草案》所有條款擬提出意見。此外，我們亦提出若干特定議題，期望聽取公眾意見：
  - (a) 公司成員或債權人通過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時所採用的“人數驗證”應予以保留或廢除 (第六章)；
  - (b) 董事的住址及董事和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應否繼續在公眾登記冊上披露 (第七章)；
  - (c) 就規管董事公平交易的條文而言，應否對與公眾公司或上市公司有聯繫的私人公司施以較嚴格的規管，即與對待公眾公司相類似 (第八章)；以及
  - (d) 普通法衍生訴訟應否予以廢除 (第九章)。

## 未來工作

8. 本諮詢將會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為止。涵蓋《公司條例草案》其他各部擬稿的第二期諮詢，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初展開。我們希望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及第三季分別就兩期諮詢發表諮詢總結。我們將會參考所收集的公眾意見，進一步修訂《公司條例草案》，然後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

# 第一章

## 引言

### 背景

- 1.1 《公司條例》提供法律架構，讓商界成立和經營公司。該條例亦為公司的運作定下規範，以保障與公司有事務往來的各方人士(例如股東和債權人)的利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香港的公司登記冊共有 760 412 家在本港組成和註冊的公司，包括 750 294 家私人公司<sup>1</sup>和 10 118 家非私人公司<sup>2</sup>。此外，登記冊載有 7 842 家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
- 1.2 《公司條例》是香港最長及最複雜的法例之一，當中載有 600 多條條文和 20 多個附表。該條例上次在一九八四年進行大規模檢討和修訂，現時大致與英國《1948 年公司法》及其後的一些改革(例如英國《1976 年公司法》所載的改革)一致。常委會<sup>3</sup>於一九八四年成立，就《公司條例》所須作出的修訂向政府提供意見。
- 1.3 在過去十年，常委會及政府曾進行數次大規模檢討，目的是把公司法現代化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制度。這些檢討提出了多項關於修訂《公司條例》條文的建議。在以往幾年，我們曾透過數條修訂條例草案落實其中一些建議。<sup>4</sup>
- 1.4 然而，對《公司條例》作出小規模修訂的做法有其限制。我們需要全面重寫《公司條例》，藉此把香港的公司法現代化，以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財經事

---

<sup>1</sup> 《公司條例》第 29(1)條把私人公司界定為藉章程細則作出下列規限的公司：

- (a) 限制將其股份轉讓的權利；
- (b) 限定其成員人數不超過 50；以及
- (c) 禁止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sup>2</sup> 不屬私人公司的公司是非私人公司，一般稱為公眾公司。公眾公司受到較嚴格的規管，例如須向處長遞交周年帳目。

<sup>3</sup> 常委會的成員包括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以及來自會計、法律及公司秘書等有關界別或專業的人士。如需更多資料，請瀏覽 <http://www.cr.gov.hk>。

<sup>4</su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重寫〈公司條例〉會計及審計條文諮詢文件》“附錄 I：近年對公司法進行的檢討及對《公司條例》作出的修訂概要”(二零零七年三月)，摘錄近年有關的檢討及法例修訂。該文件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ocap32\\_c.pdf](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ocap32_c.pdf)。

務及庫務局獲得立法會支持，在二零零六年年中展開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

## 指導原則和重寫條例的好處

### 1.5 重寫工作會考慮以下主要原則：

- **照顧中小企的需要 — “以小為先”**

《公司條例》的條文應特別顧及私人公司(尤其是中小企)的需要而予以重編和修訂。我們的目標是減低公司(特別是私人公司和中小企)的遵行成本。

- **加強企業管治**

重寫工作旨在加強企業管治，同時考慮各利益相關者(例如成員、董事、債權人和核數師)的權益。多條條文(包括有關董事利益衝突和成員權利的條文)將予修訂。一般而言，公眾公司在適當情況下應受較大的規管。

- **配合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角色**

在重寫條例時，我們會參考英國、澳洲和新加坡等其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同時考慮香港的獨特營商環境及本港與內地的緊密經濟關係。

- **鼓勵使用資訊科技**

我們希望鼓勵使用資訊科技，尤其是促進公司與其股東和市民大眾之間的通訊，以及鼓勵有利於環保的作業方式。

### 1.6 重寫條例可改善《公司條例》各部和各條的編排，並使條文更為清晰，讓使用者更易於理解。<sup>5</sup> 重寫工作也有助使《公司條例》現代化，以及對先前未予檢討的範疇進行改革，例如資本保存條文。過時的概念，例如“股份面值”概念和假設公司與其成員之間以書面方式溝通，將予以修改、更新或簡化。我們

---

<sup>5</sup> 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擬備了一份關於法律草擬的資料文件。文件載於立法會網站 <http://www.legco.gov.hk>。

相信改革會有助加強市場人士對在香港註冊和成立公司營商的信心。

## 工作進展

- 1.7 由於涉及的範圍廣泛，我們會分階段進行重寫工作，第一階段處理影響香港現存公司日常運作的核心條文。在重寫工作的第二階段，我們會檢討主要由破產管理署執行的清盤及與無力償債有關的條文。《公司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的部分，則會由證監會在另一項檢討中處理，而有關係文日後會由《公司條例》轉移到《證券及期貨條例》。
- 1.8 我們認為，在重寫條例的過程中，各利益相關者和市民大眾的意見十分重要。為此，我們參考了常委會、四個專責諮詢小組，以及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檢討《公司條例》會計及審計條文聯合工作小組的意見。<sup>6</sup> 我們也委任了一名外聘的法律顧問<sup>7</sup>，就《公司條例》某些複雜的範疇，包括股本及債權證、利潤及資產的分發及押記的登記進行研究和制訂建議。
- 1.9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了三次公眾諮詢，就較複雜的課題徵詢意見，包括：
- (a) 會計及審計條文；
  - (b) 公司名稱、董事職責、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以及
  - (c) 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不經法庭的合併程序。
- 1.10 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現時載於重寫《公司條例》的網址。<sup>8</sup> 最終的建議已納入我們現在發表的《公司條例草案》條款擬稿，以進一步諮詢公眾。

---

<sup>6</sup> 該四個諮詢小組由有關專業團體和商會、政府部門和規管機構的代表、學者以及常委會成員組成。諮詢小組及聯合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advisorygroup/advisorygroup.htm](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advisorygroup/advisorygroup.htm)。

<sup>7</sup> 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的黃素玲博士獲委聘為顧問，負責《公司條例》內有關股本、資本保存規則、押記的登記、債權證及《公司條例》第 II 部其餘條文的顧問研究。有數名來自英國、新西蘭及新加坡的專家協助黃博士進行這項研究。

<sup>8</sup>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 未來工作

- 1.11 由於《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相當冗長，我們會分兩期就條款擬稿進行公眾諮詢。第一期涵蓋第 1 至第 2 部、第 10 至第 12 部及第 14 至第 18 部。第二期則涵蓋第 3 至第 9 部、第 13 部及第 19 至第 20 部。**附錄**一載有《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架構，說明每期所涵蓋的部分。第二期諮詢文件和條款擬稿會在二零一零年年初發表，作為期三個月的諮詢。我們會因應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修訂《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
- 1.12 在此期間，為配合公司註冊處在二零一零年年底／二零一一年年初推出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及提交文件的服務，我們會在二零一零年年初提交條例草案，以便對《公司條例》作出相應修訂。我們也會藉此機會，在重寫《公司條例》前對條例作出一些技術修訂。<sup>9</sup>

## 諮詢文件大綱

- 1.13 本諮詢文件應與分開發表的《公司條例草案》第 1 至第 2 部、第 10 至第 12 部及第 14 至第 18 部的諮詢稿一併閱讀。文件的內容如下：
- **第二至第五章**概述《公司條例草案》所載的主要修例建議如何有助達成下列目標：
    - (a) 加強企業管治（第二章）；
    - (b) 確保規管更為妥善（第三章）；
    - (c) 方便營商（第四章）；以及
    - (d) 使法例現代化（第五章）。

---

<sup>9</sup> 修訂建議摘錄於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文件 CB(1)1829/08-09(01)號。該文件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0611cb1-1829-1-c.pdf>。

- 第六至第九章提出特定諮詢議題，即：
  - (a) 公司成員或債權人通過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時所採用的“人數驗證”應予以保留或廢除（第六章）；
  - (b) 披露董事的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第七章）；
  - (c) 就規管董事公平交易的條文而言，如何處理與上市公司或公眾公司有聯繫的私人公司（第八章）；以及
  - (d) 普通法衍生訴訟應否予以廢除。
- 諮詢公眾的**問題列表**載於第九章之後
- 第 1 至第 2 部、第 10 至第 12 部及第 14 至第 18 部的條款擬稿的**摘要說明**

## 徵求意見

- 1.14 由於建議的修訂會對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投資者、債權人及有關專業人士有重大影響，我們希望邀請公眾對第六至第九章所載的特定議題及條款擬稿提出意見，以便我們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前，可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我們也歡迎公眾就應如何改善《公司條例草案》以切合香港的需要，提出其他意見。

## 第二章

### 加強企業管治

- 2.1 常委會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曾進行全面的企業管治檢討。<sup>10</sup> 在企業管治檢討中提出有關改善股東補救方法的主要建議，包括引入法定衍生訴訟及利便股東取閱公司紀錄，已藉《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實施。企業管治檢討的另一些建議，例如成立一個有權調查財務報表及強制執行對公司財務報表作出必需更改的機構，則已藉其他立法措施落實。<sup>11</sup> 至於其餘涉及修改法例的建議，現正在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中予以跟進。
- 2.2 在重寫條例的過程中，常委會再研究了多項有關企業管治的問題。主要建議包括：
- (a) 把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標準編纂為成文法例，以便在法律中釐清責任，為董事提供一致的指引；
  - (b) 限制委任法人團體為董事，規定每間私人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董事為自然人，以增加透明度及提高問責性；
  - (c) 增加透明度，並改善披露公司資料的披露，例如要求上市公司及某些非上市公司擬備董事酬金報告書和業務回顧的新規定；
  - (d) 加強核數師的權利，例如賦予核數師向更多相關人士索取資料的權利；
  - (e) 提高股東在決策過程中的參與程度，例如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最低規定由總表決權的 10% 減至 5%；以及
  - (f) 加強對股東的保障，例如引入更有效的規則來處理董事的利益衝突，以及容許一間公司的股東代表有關連公司提出法定衍生訴訟。

---

<sup>10</sup> 有關企業管治檢討所提出建議的兩份諮詢文件及最終建議載於 <http://www.cr.gov.hk/tc/standing/consultation.htm>。

<sup>11</sup>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在二零零六年制定。



2.3 我們認為，上述建議能確保公司在運作上有更大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同時讓所有股東有更多機會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參與公司事務。

## 加強董事的問責性

### 把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編纂為成文法例

2.4 在二零零八年第二季，我們就應否把一般董事責任(包括受信責任<sup>12</sup>和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編纂為成文法例諮詢公眾。各界的意見有頗大分歧。我們的結論是，在這個階段全面把董事責任編纂為成文法例，時機尚未成熟。<sup>13</sup>

2.5 不過，我們認為，依一些回應者的建議，釐清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標準，會有一些好處。舊判例的標準<sup>14</sup>把重點放在個別董事具備的知識和經驗上，現今看來，實為過於寬鬆。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已制訂一套所謂“混合客觀／主觀準則”，包括期望董事以謹慎行事的客觀準則，以及加在客觀標準上，用以審視個別董事個人素質的主觀準則。<sup>15</sup>

2.6 由於香港的普通法在這方面並無明確的權威案例，我們不能完全確定香港法院會否採用該混合客觀／主觀準則。我們建議以法定陳述方式在《公司條例草案》(第 10.13 條)訂明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以釐清有關法例，並為董事提供一致的指引。

2.7 我們相信，納入這項法定陳述，會有助提升香港的企業管治水平。我們建議以法定陳述取代相應的普通法規則和衡平法原則，因為保留這些規則和原則可能會造成雙重標準，妨礙法例條文的發展。

---

<sup>12</sup> 董事須履行的受信責任包括：(i)以真誠為公司整體利益行事的責任；(ii)為適當目的行使權力的責任；(iii)不限制其酌情權的責任；(iv)避免職責和利益衝突的責任；以及(v)不與公司競爭的責任。這些責任以衡平法原則為依據。

<sup>13</sup>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公司名稱、董事職責、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的諮詢總結》(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第 17 至 20 段。該文件載於網址：[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sup>14</sup> 主觀準則建基於 *Re City Equitable Fire Insurance Co Ltd* [1925] Ch 407 (見 428) 一案。

<sup>15</sup> 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174 條。

## 限制委任法人團體為董事

- 2.8 自一九八五年起，所有公眾公司及屬某個有上市公司為成員的公司集團的成員的私人公司，都不准委任法人團體為其董事，而其他私人公司則可繼續由法人團體擔任董事。
- 2.9 在二零零八年第二季諮詢公眾後，我們建議限制法人團體擔任董事，並採用英國的做法，規定在一段寬限期後，所有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董事是自然人。<sup>16</sup> 我們相信，這項建議能在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和透明度，以及保持靈活性的正當商業需要這兩方面取得平衡。建議也大體上能針對財務行動特別組在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所關注的問題。

## 增加透明度及改善披露公司資料的披露

### 董事酬金報告書<sup>17</sup>

- 2.10 近年，公眾對董事酬金，特別是上市公司董事的酬金日益關注。常委會建議提高披露董事利益方面的透明度，以加強對公司成員的問責性。
- 2.11 我們建議以下公司應另行擬備一份董事酬金報告書：
- (a)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以及
  - (b) 佔所有成員總表決權不少於 5%的成員提出要求的非上市公司。
- 2.12 報告書應以具名形式涵蓋給予個別董事的各種利益，包括基本薪金、袍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供款、獎金、因失去職位而作出的補償，以及長期獎勵計劃(包括股票期權)。報告書應由董事局通過，並由一名董事代表董事局簽署。除服務合約外，報告書所載的資料須符合審計規定。
- 2.13 我們建議把有關董事酬金報告書的詳細條文在附屬法例中列明，以便日後定期更新。我們在稍後擬訂附屬法例時，會徵詢

---

<sup>16</sup> 見《公司條例草案》第 10.5 條及第 10 部摘要說明第 2 至 4 段。

<sup>17</sup>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9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證監會和聯交所的意見，以確保有關董事酬金報告書的要求與《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的同類規則一致。

## 業務回顧<sup>18</sup>

2.14 我們建議，公眾公司和那些不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帳目及簡明董事報告書的私人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見下文第 4.2 至 4.4 段)，須擬備更具分析性和前瞻性的業務回顧，作為董事報告書的一部分。具體而言，業務回顧所涵蓋的範圍包括：

- (a) 對公司業務的公平檢討；
- (b) 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c) 任何在財政年度後發生並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 (d) 預期公司業務未來的發展的說明；以及
- (e) 為讓人了解公司業務發展、表現或狀況所需而就該等事宜作出平衡和全面的分析，包括：
  - (i) 按財政方面的主要表現指標作出分析；以及
  - (ii) 在對公司有重大影響時，
    - 關於公司環境政策和表現的討論，包括遵守有關法律和規例的情況；以及
    - 述明公司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而該公司的成功有賴於此。

2.15 在業務回顧內提供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環境事務和僱員事務資料這一建議，與提倡企業社會責任的國際趨勢一致。

2.16 我們預料，擬備業務回顧的新規定不會對私人公司造成很大的負擔，因為預計只有少數較大型的私人公司的股東表明不希望公司擬備簡明帳目及簡明董事報告書，才須遵守該項規定。有關董事報告書(包括業務回顧)的詳細條文會待立法會通過《公

---

<sup>18</sup>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9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司條例草案》後，在擬訂附屬法例時列明，以便日後定期更新。

### *有關及時處理公司資訊及程序，並提高兩者透明度的措施*

2.17 《公司條例草案》會引入多項措施，以便能及時處理公司資訊及程序，並提高其透明度。例如：

- (a) 第 12 部會列出有關提出及通過書面決議的詳細規則。<sup>19</sup>由於中小企在作決策時通常會採用書面決議方式，相信這項措施會特別對中小企有幫助；以及
- (b) 賦予公司成員在大會後檢視投票紀錄及文件(包括委託代表投票及表決表格)的權利，以提高投票過程的透明度。<sup>20</sup>

### **加強核數師的權利<sup>21</sup>**

2.18 鑑於核數師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職能日益重要，我們建議加強核數師的權利如下：

- (a) 核數師在根據《公司條例》執行其職務期間及因停任核數師一職而作出的陳述，將享有附條件的特權。核數師如本身沒有惡意，則在任何人提起的誹謗訴訟中，無須就其執行核數師職務期間及因停任核數師一職而作出的口頭或書面陳述承擔法律責任；
- (b) 賦予核數師向更多相關人士索取資料的權利。該等人士包括公司的僱員及其香港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僱員，以及任何持有或負責公司或附屬公司帳目紀錄的人士。<sup>22</sup>核數師可要求該等人士提供其為履行核數師職責所合理要求的資料、解釋或其他協助；
- (c) 凡任何控股公司擁有附屬企業，而該附屬企業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則核數師可要求該控股公司向有關人

---

<sup>19</sup> 見第 12 部摘要說明第 4 至 7 段。

<sup>20</sup> 見第 12 部摘要說明第 19 至 20 段。

<sup>21</sup>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9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sup>22</sup> 核數師索閱資料的現有權利在《公司條例》第 133(1)及 141(5)條訂明。我們認為這些權利有很大局限。舉例來說，根據第 133(1)條，只有香港的附屬公司及其核數師有責任提供資料及解釋；根據第 141(5)條，核數師只可要求公司的高級人員而非公司的僱員提供資料及解釋。

士或有關方面(例如有關企業或其高級人員、僱員或核數師)，取得其為履行核數師職責所合理要求的資料、解釋或其他協助；以及

- (d) 退任核數師<sup>23</sup>須作出陳述，表明其本人認為與其停任該職有關而應當知會公司成員或債權人的情況，或表明沒有這種情況。

## 提高股東在決策過程中的參與程度

2.19 股東對提升公司業績及推動經濟繁榮起着重要的作用。我們力求提高股東的參與程度，確保他們能充分掌握資料及參與公司的事務。條例草案會引入多項措施，以加強股東在決策過程中的權利。這些措施包括：

- (a) 賦予公司成員在他們所要求召開的會議上動議通過決議的權利；<sup>24</sup>
- (b) 如公司及時收到成員就公司大會事項提出的陳述書或就周年大會提出的決議，而該等聲明或決議可與會議通知書一併發出，則公司須把該等聲明或決議分發給成員傳閱，而傳閱費用由公司支付；<sup>25</sup>
- (c) 把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最低規定由總表決權的 10% 減至 5%；<sup>26</sup> 以及
- (d) 釐清代表的權利，並加強成員委託代表的權利，例如把代表不可用舉手方式表決(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除外)的限制取消，以及加強股東委託多過一名代表的權利。<sup>27</sup>

2.20 採用新的資訊技術，將有助股東取得最新資料及與公司通訊。《公司條例草案》會訂立規則，讓公司及其成員能以電子方式或藉網站通訊。只要得到成員批准，所有公司都可採用電子通訊作為與成員溝通的預設方式，這樣，公司便可使用電郵或藉

---

<sup>23</sup> “退任核數師”指因免職、辭職或期滿後不再獲委任而停任的核數師。在作出同類陳述時，退任核數師的權利大於辭職核數師現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140A 條而享有的權利。

<sup>24</sup> 見第 12 部摘要說明第 8 至 9 段。

<sup>25</sup> 見第 12 部摘要說明第 10 至 13 段。

<sup>26</sup> 見第 12 部摘要說明第 16 至 18 段。

<sup>27</sup> 見第 12 部摘要說明第 21 至 24, 40 至 41 段。

網站與成員通訊。個別成員如有需要，也可要求以印本方式通訊。<sup>28</sup>

2.21 爲了追上科技發展，《公司條例草案》也會准許公司在兩個或以上場地舉行大會，並採用任何合適的影音技術，讓公司成員可在會議上行使發言及表決的權利。<sup>29</sup>

## 加強對股東的保障

2.22 我們會改革《公司條例》中與董事自利交易和涉及董事的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則，令這些規則能發揮更大效用。我們會取消過多或不必要的限制(例如：加入股東一般批准的例外情況，准許公司作出貸款或進行有利於董事或其有關連人士的同類交易，但該等交易須獲公司大會批准)。<sup>30</sup> 此外，在限制進行貸款或有利於董事及有關連人士的交易方面，我們也會把有關條文(《公司條例》第 157H條)非刑事化，以避免產生遠超過實際需要的阻嚇作用，因爲對於涉及董事忠誠責任的個案，民事補救其實是更合適的處理方法。<sup>31</sup>

2.23 另一方面，我們會訂立更嚴格的規則，以堵塞可能出現的漏洞及保障小股東的利益。<sup>32</sup> 這些規則包括：

- (a) 公司須保留董事的服務合約，供成員檢視。如長期聘任一名董事超過三年，必須獲得成員的批准；
- (b) 擴大有關離職補償的條文的涵蓋範圍，以包括給予有關連人士的補償及公司給予其控股公司董事的補償；
- (c) 重大的資產交易須獲得成員的批准；以及
- (d) 擴大現時《公司條例》第 162 條有關披露事項的涵蓋範圍，例如包括“交易”及“安排”，而不只是限於“合約”；以及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而不只是利害關係的“性質”。

---

<sup>28</sup> 見第 12 部摘要說明第 36 至 37 段及第 18 部摘要說明第 7 至 16 段。

<sup>29</sup> 見第 12 部摘要說明第 14 至 15 段。

<sup>30</sup> 如屬於公眾公司，則須獲無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我們在第六章會就與公眾公司或上市公司有聯繫的私人公司是否也須遵守同樣規定徵詢意見。

<sup>31</sup> 見第 11 部摘要說明第 6 至 12 段。

<sup>32</sup> 見第 11 部摘要說明。

2.24 一如上文第 2.1 段所述，我們已在二零零五年大大加強《公司條例》中的股東補救方法，不過，這方面仍有改善餘地。除了把有關股東補救方法的現有條文併入《公司條例草案》一個獨立部分(第 14 部)外，我們也建議一些修訂，以改善不公平損害補救及法定衍生訴訟的運作方法。建議包括：

- (a) 擴大不公平損害補救的範圍，以包括“擬作出或不作出的行爲”；
- (b) 加強法院在涉及不公平損害的個案中提供濟助的酌情權；以及
- (c) 准許公司的成員代表有關連公司提出法定衍生訴訟(“提出多重衍生訴訟”)。<sup>33</sup>

2.25 我們會在第九章就是否仍須保留普通法衍生訴訟作為一項股東補救方法徵詢意見。

---

<sup>33</sup> 見第 14 部摘要說明。

## 第三章

### 確保規管更為妥善

- 3.1 為確保規管制度有效和便利營商，政府會在公司成立及名稱註冊程序、提交資料存檔及押記的登記等方面，作出多項改善。這些改善措施很多會把重點放在鼓勵利用新形式的電子通訊。我們也會加強對“影子公司”<sup>34</sup>執法，賦權處長根據法院的命令，指示“影子公司”更改其名稱，並在公司沒有遵從指示時，以公司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與此同時，我們也會改善執法制度的成效，除賦權處長為執行《公司條例草案》某些條文而可獲取文件、紀錄及資料，以及就條例草案所訂某些罪行准以罰款代替檢控外，還會修訂“失責高級人員”一詞的定義。

#### 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

##### *推出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的服務及加快公司名稱的審批程序*

- 3.2 由二零一零年年底／二零一一年年初起，公司註冊處會分階段推出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及交付文件的新服務。一如上文第1.12段所述，我們會在二零一零年年初把有關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以配合實施新的電子服務。這些修訂會包括使用數碼簽署及密碼、藉電子方法簽署法團成立表格及發出公司註冊證書以及其他事項。

#### 公司名稱註冊

##### *加快公司名稱的審批程序*

- 3.3 由於公司名稱註冊制度是公司成立程序的主要部分，我們會修改該制度，以加快公司名稱的審批程序。目前，公司註冊處承諾在四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公司成立申請的工作，當中大部分時間是用在審核擬議的公司名稱，以確保擬註冊的公司名稱不會由於各種原因而不妥當。<sup>35</sup> 為了加快處理公司名稱註冊的

---

<sup>34</sup> “影子公司”是指某些公司以非常近似現存及已建立的商標或商號的名稱在香港向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並冒充有關商標或商號持有人的代表及／或生產帶有該商標或商號的偽冒產品。

<sup>35</sup> 例如，擬議的公司名稱不得跟現有公司的名稱相同、其使用不得構成刑事罪行、令人反感或違反公眾利益。另外，如名稱相當可能會令人產生某種印象，覺得該公司與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任何部門、或香港政府或其任何部門有聯繫，或該名稱包含“總商會”、“信託”等字或詞，則該名稱須獲得官方批准。



申請，我們會在公司成立前審批公司名稱；如擬議的公司名稱符合某些基本條件，例如該名稱並非跟公司登記冊上的其他名稱相同或包含指定名單中的字或詞<sup>36</sup>，該名稱就可以獲准註冊。其後，如公司註冊處經進一步查核後認為該公司名稱不妥當(因為該公司名稱會令人反感，或相當可能會令人認為該公司與政府有聯繫或違反公眾利益)，則處長會獲授權指示該公司在指定期限內更改名稱，並在公司沒有遵從指示時，以公司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修訂後的程序可把公司成立所需的時間，由四個工作天縮短至一個工作天。有關的法例修訂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

### *賦權處長根據法院的命令要求侵權公司更改名稱*

- 3.4 目前，《公司條例》賦予處長處理“影子公司”問題的權力非常有限。近年，商界(特別是本地商標／品牌持有人)強烈要求強化香港的公司名稱註冊制度，以打擊“影子公司”可能濫用制度的情況。為加強對“影子公司”執法，我們在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進行的公眾諮詢<sup>37</sup>提出一個建議。在這建議下，處長會獲賦權根據法院要求公司更改其名稱的命令，指示“影子公司”更改其名稱，或在公司沒有遵從指示時，以公司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這建議並獲得回應者廣泛的支持。有關修訂會納入擬於二零一零年年初提交立法會的修訂條例草案。

### **確保公共登記冊的資料準確**

#### *釐清和加強處長在文件登記和備存登記冊方面的權力*

- 3.5 我們會釐清和加強處長的權力，以助確保公共登記冊的資料準確和及時提供。<sup>38</sup> 新措施將包括：
- (a) 闡明處長在指明文件格式及交付形式方面的權力，包括有權指明關於認證文件及交付文件方式的規定；
  - (b) 給予處長權力，在文件並非妥善交付或不合要求時，可拒絕登記文件；

---

<sup>36</sup> 另外，我們會在諮詢各相關政策局後，檢討《公司(指明名稱)令》所列的字或詞，因為有些字詞(例如“市政”及“建屋合作社”)可能已經過時，不應再受規管。

<sup>37</sup> 該次諮詢的總結已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發表，並載於 [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sup>38</sup> 見第2部摘要說明第2至9及第12至13段。

- (c) 賦權處長可暫緩登記不合要求的文件，並要求交付文件的人採取某些補救行動，例如交出更多資料或證據；
- (d) 賦權處長可要求公司或其高級人員解決登記冊內的資料互相抵觸之處或提供最新資料；以及
- (e) 賦權處長可在登記冊內加上註釋，以提供補充資料，例如有關文件已予取代或更正。

*訂立新法院程序，以便從登記冊刪除不準確、屬偽造或源自無效或無效力的事情或在沒有公司授權下作出的事情的資料*

3.6 法院是否擁有一般的固有司法管轄權，可命令處長刪除為遵從法例規定而提供的資料，目前並不能肯定。現時亦沒有明確方法讓公司刪除載於登記冊但其後證明不準確及具誤導性的資料。由於處長不能決定某資料是否不準確或屬偽造，因此我們會訂立新的法院程序，以便刪除這些資料。處長將會根據法院的命令，把登記冊上源自無效或無效力的事情或在沒有公司授權下所作的事情的資料更正或刪除。<sup>39</sup>

## 簡化規例

3.7 我們嘗試簡化《公司條例》中不再有實際作用或與其他規例重複的現有規例。下文舉述一些例子。

### *廢除在香港以外備存成員登記支冊的特許證制度*

3.8 根據《公司條例》第 103 條，公司如欲在香港以外其經營業務的地方或附近備存成員登記冊，必須每年申請特許證和繳付費用。這個特許證制度將會廢除。若然公司在香港以外經營業務，只要將備存登記支冊的地址通知處長，即可在該地方就居於該處的成員備存登記支冊。

### *取消董事須符合持股資格的規定*

3.9 《公司條例》第 155 條規定，董事如尚未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符合其持股資格的規定，必須在訂明的期間內取得資格。董事如沒有取得其持股資格或不再保有該資格，則被視為已停任董事

---

<sup>39</sup> 見第 2 部摘要說明第 10 至 11 段。

職位。任何不符合資格的人如在訂明的期間屆滿後充任董事，可予以刑事制裁。<sup>40</sup>

- 3.10 訂立持股資格的規定的原意，是確保董事會以公司的利益行事。不過，公司規定董事必須持有或取得一些資格股的做法，現已不常見。刑事罰款條文已過時，英國亦已廢除類似的規定。<sup>41</sup> 我們會在《公司條例草案》中取消該規定。

#### *刪除《公司條例》附表 10 及 11 中與財務報告準則重複的披露規定*

- 3.11 《公司條例》附表 10 詳載在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中須予披露的資料的規定。該附表內容已相當過時，未能反映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匯報方面重要的發展。《公司條例》附表 11 載列應用該條例第 141D 條的公司在擬備資產負債表的內容時所須遵守的較簡單披露規定。附表 11 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有重複之處。

- 3.12 為免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分別與附表 10 及 11 出現抵觸，該兩個附表將會廢除，但少數關乎公眾利益或企業管治而現時沒有列入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則除外。<sup>42</sup> 公司仍須遵從有關帳目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其事務狀況的凌駕性原則，以及須在帳目內述明有關帳目是否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擬備，以及在任何要項上偏離該等準則的詳情和理由。

## 押記的登記

- 3.13 經考慮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進行諮詢期間所收到的公眾意見後<sup>43</sup>，我們會在《公司條例草案》中對押記登記制度作出多項修改<sup>44</sup>，包括：

- (a) 更新須登記押記的清單，包括明文規定飛機及飛機任何股份的押記須予登記，以及刪除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定的押記須予登記這規定；

---

<sup>40</sup> 最高刑罰為第 3 級罰款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200 元。

<sup>41</sup> 英國《1985 年公司法》第 291 條由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295 條廢除。

<sup>42</sup> 該等須予披露的事項包括核數師的酬金(適用於並非擬備簡明帳目的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47C(4)(b)及(c)條的權限向董事和僱員所作出以收購其受僱公司股份而尚欠的貸款總額，以及《公司條例》第 129A 條規定所須披露有關公司最終母企業的資料。

<sup>43</sup> 見上文註腳 37。

<sup>44</sup>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8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 (b) 把《公司條例》第 80(1)條所訂有關自動加快還款的法定規定，改為貸款人在某公司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登記押記時有權要求立即償還藉押記保證的貸款；
- (c) 規定押記的指定詳情及設定或證明押記的文書都須予登記及公開給公眾查閱，以簡化登記程序及提高透明度；同一規定也適用於償付債項／解除押記的申請表及用以支持申請的證據；以及
- (d) 把登記押記的期限由五個星期縮短至 21 天。

## 改善執法制度

### *賦權處長為執行某些條文而可獲取文件、紀錄及資料*

3.14 現時，公司註冊處在《公司條例》下的調查權力有限，在執行監管職責時也遇到困難。為促使公司遵行《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及加強執法制度，我們會賦權公司註冊處，俾能獲取文件、紀錄及資料以決定有關公司或其高級人員的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會否引致《公司條例草案》所載的以下罪行：

- (a) 就撤銷公司註冊的申請向公司註冊處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及
- (b) 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在《公司條例草案》的任何條文所規定提交或為施行條例草案的任何條文而必須提交的申報表、報告書、證明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文件內，作出屬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sup>45</sup>

這些條文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因為任何失責都會損害公司註冊處登記冊的完整及對第三者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3.15 有關權力包括規定公司、其高級人員及有理由相信管有有關文件或紀錄的任何其他人士交出該等文件及紀錄，以及就該等文件及紀錄提供資料和解釋。<sup>46</sup>

---

<sup>45</sup> 以《公司條例》第 291AA(14)及第 349 條所訂的罪行為依據。

<sup>46</sup>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19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 更新有關調查公司的條文

3.16 現時，《公司條例》就財政司司長授權採取以下兩種方式調查公司事務訂定條文：

- (a) 正式調查(稱為“審查”)，即財政司司長委任審查員並賦予廣泛權力進行調查(第 142 至 150 條)；以及
- (b) 初步實況調查，即財政司司長或其授權人士可要求公司及其現在或過去的董事及僱員等交出簿冊及文據，以及就該等簿冊及文據提供解釋(第 152A 至 152F 條)。

3.17 過去 38 年來，根據《公司條例》委任審查員的個案共有 38 宗，最近一宗為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 *Peregrin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及 *Peregrine Fixed Income Ltd* 個案。在該個案中，財政司司長考慮到當時證監會權力範圍的局限，於是應證監會的建議委任審查員進行調查。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在二零零三年實施以來，證監會的調查權力已擴大，並可根據該條例施加更多類別的制裁。當局需要援引《公司條例》調查上市公司的情況已大大減少。自有關條文在一九八四年納入《公司條例》以來，當局從未根據第 152A 條進行初步調查。

3.18 雖然《公司條例》的調查制度現時已甚少採用，我們認為這兩類調查方式應予保留，作為財政司司長的“備用”權力，以便日後有適當理據時用以調查在香港成立或營運的公司的業務。我們會參考較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同類條文，以更新《公司條例》的有關條文。重大的改動包括：

- (a) 賦予財政司司長明確權力，可界定審查員的委任條款、限定或擴大調查範圍，以及在等候進行刑事程序期間或在其他情況下酌情暫停審查。此外，會增訂條文以處理審查員辭職或更換及財政司司長撤銷對審查員的委任等情況；
- (b) 訂明有責任通知或提醒被要求提供協助的人士在研訊中採用導致自己入罪證據的限制；
- (c) 給予自願提供資料以協助調查的人士保障，豁免他們無須因披露資料而承擔法律責任；以及

- (d) 加強從調查所獲得資料的保密性，同時更明確界定如何可向其他規管當局披露該等資料。<sup>47</sup>

### *賦權處長可就指明的罪行准以罰款代替檢控*

3.19 香港大多數公司都是中小企，在很多情況下，這些公司未有遵從提交文件的規定可能是由於無心之失。然而，我們認為應保留刑事制裁，作為最後採取的方法。

3.20 為了改善公司遵從規定的情況，處長會獲賦予一項新權力，俾能酌情就《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某些罪行准以罰款代替檢控。這表示處長可讓被合理地懷疑犯罪的人有機會免因該罪行被檢控，但該人須向處長支付一筆款項，作為准以罰款代替檢控的費用，並(如適用的話)在指明的期限內就構成罪行的違規事項採取補救措施。如該人接受該項要約，並遵從要約的條款，便不會因該罪行而被檢控。

3.21 准以罰款代替檢控的罪行將會載於《公司條例草案》的附表，並一般限於：

- (a) 有關未有履行提交文件的責任及展示公司名稱的責任或同類罪行；
- (b) 只可處以罰款或罰款加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即不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以及
- (c) 只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sup>48</sup>

### *以“責任人”取代“失責高級人員”一詞，並修訂該詞的定義以加強執法制度*

3.22 《公司條例》中很多罪行條文不但懲罰公司，而且懲罰公司的失責高級人員<sup>49</sup>。《公司條例》第 351(2)條現時把“失責高級人員”(officer who is in default)界定為“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公司的影子董事，而該名高級人員或影子董事明知而故意批准或准許該條文所述的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

---

<sup>47</sup>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19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sup>48</sup>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20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sup>49</sup> 根據《公司條例》第 2(1)條，“高級人員”(officer)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董事、經理或秘書。

3.23 為加強執法制度，我們會對該定義作出以下修訂：

- (a) 以“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規定”取代“明知而故意批准或准許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的提述，從而降低不履行或違反規定的標準，以及把其涵蓋範圍擴及疏忽作為或不作為；
- (b) 如失責高級人員為一間公司，如該公司屬下的高級人員導致其失責，該人員也應受懲罰；以及
- (c) 使用“責任人”一詞取代“失責高級人員”<sup>50</sup>。

#### 修訂罪行的罰則

3.24 《公司條例》訂明三類罰則，即監禁、罰款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sup>51</sup>。在適當情況下，我們會修訂《公司條例》就不同罪行訂明的最高罰則，以確保罰則一致及具足夠的阻嚇作用，例如劃一適用於香港公司及非香港公司的同類罪行最高罰則。

3.25 現時，可處同一級罰款的罪行可能會處以不同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舉例來說，可處第三級罰款的罪行，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 200 元至 700 元不等。我們會作出修訂，使《公司條例草案》所載的每個適用罰款級別只有一個相應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額<sup>52</sup>，詳情如下：

罰款級別	最高罰款額	擬議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
第 3 級	10,000 元	300 元
第 4 級	25,000 元	700 元
第 5 級	50,000 元	1,000 元
第 6 級	100,000 元	2,000 元
最高罰款額高於 100,000 元		2,000 元

<sup>50</sup> 見第 1 部摘要說明第 7 至 12 段。

<sup>51</sup> 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適用於某些罪行；犯罪者除被處以整筆罰款及監禁的懲罰(如有的話)外，也可就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持續的每一天，被處以罰款。有關規定見《公司條例》第 351(1)條。

<sup>52</sup> 請注意，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額只是可施加於持續違規罪行的最高罰款額。法院可因應個案的情況，酌情命令支付遠較最高罰款額為低的款額。

## 第四章

### 方便營商

4.1 重寫工作的其中一項指導原則是照顧中小企的需要。政府認為，在一般情況下，中小企應獲准遵從簡化的會計和匯報規定，從而節省遵從和營商成本。讓公司在取得所有成員同意的情況下無須舉行周年大會，也是節省成本的方法之一。此外，我們也嘗試簡化《公司條例》內一些複雜的規則，例如資本保存規則。在某些情況下，解決方案涉及採取較法院程序便宜和省時的其他方法去處理一些較簡單的個案。新措施包括就減少股本引入以償債能力測試作為依據的無須經法院批准的程序，以及就集團內部母公司及／或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引入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這些可供選擇的程序應有助節省成本和時間。

### 節省成本

*准許更多私人公司和小型擔保有限公司遵從簡化的匯報規定*<sup>53</sup>

4.2 現時，《公司條例》第 141D 條訂明，如獲全體股東書面同意，私人公司(屬於企業集團成員的公司、銀行公司、接受存款公司、保險公司、證券經紀公司、船務公司或航空公司除外)可就某個財政年度擬備簡明帳目。<sup>54</sup>這些公司也可擬備簡明的董事報告書。

4.3 我們會放寬一些嚴苛的資格準則，讓更多私人公司(包括屬於公司集團成員的私人公司)可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和簡明董事報告書，從而節省營商及遵從成本。我們會循以下方向放寬資格準則：

(a) 符合資格成為“小型公司”<sup>55</sup>的私人公司(銀行公司、接受存款公司、保險公司或證券經紀公司除外)，可自動獲准

---

<sup>53</sup>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9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sup>54</sup> 簡明帳目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擬備。

<sup>55</sup> 凡符合以下至少兩項條件的公司，即被視為“小型公司”：

- 每年總收入不超過港幣 5,000 萬元。
- 總資產在結帳日不超過港幣 5,000 萬元。
- 僱員不多於 50 人。

詳情將載於附屬法例。



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和簡明董事報告書，而不受須取得股東同意這規定所限制；

- (b) 其他私人公司也可在取得佔總表決權最少 75% 的股東的書面同意及沒有股東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和簡明董事報告書。有關的同意書持續有效，直至被股東撤銷為止；
- (c) 私人公司如擁有任何附屬公司，或屬於另一間根據《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現時被禁止擬備簡明帳目及報告。這項規定將予刪除。此外，某私人公司如果是私人公司集團的控股公司，只要符合“小型集團”<sup>56</sup>的準則或取得股東的同意，即可擬備簡明的集團帳目；以及
- (d) 現時禁止擁有及經營從事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之間貨運業務的船舶或飛機的私人公司援引第 141D 條的規定，應予刪除，因為這項規定已不合時宜。

4.4 我們認為，小型擔保有限公司應獲准遵從適用於私人公司的簡化匯報和披露規定。不過，總資產和僱員人數未必是區分大型和小型擔保有限公司的適當準則。我們建議以每年總收入不超過港幣 2,500 萬元，作為區分擔保公司的明確界線。每年總收入不超過港幣 2,500 萬元的擔保公司，可獲准遵從簡化的會計和匯報規定。

#### *准許公司在取得所有成員同意的情況下無須舉行周年大會*

4.5 對很多私人公司來說，舉行周年大會的責任實屬不必要，也可能對它們造成負擔。為簡化決策程序，所有公司將獲准在取得所有成員同意的情況下無須舉行周年大會。這項免除應持續有效，除非有成員藉通知要求在某個年度舉行周年大會，或直至

---

<sup>56</sup> 如某公司集團在某年度至少符合以下其中兩項條件，即合資格作為“小型集團”：

- 每年總收入總額不超過淨額港幣 5,000 萬元。
- 總資產總額在結帳日不超過淨額港幣 5,000 萬元。
- 僱員不多於 50 人。

詳細的準則會在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後制定，並載於附屬法例。

成員藉通過普通決議將其撤銷為止。<sup>57</sup>如公司只有一位成員，亦無須舉行周年大會。

- 4.6 現時，《公司條例》第 111(6)條訂明例外情況，如所有須在會議上作出的事情已藉按照第 116B 條通過的書面決議作出，公司便無須舉行周年大會。這個書面決議程序將予保留，讓公司在特定情況下可藉通過書面決議而無須舉行周年大會。

## 方便商務運作

*就減少股本引入以償債能力測試作為依據的不經法院認許程序，作為另一選擇*<sup>58</sup>

- 4.7 現時，《公司條例》規定除了把股份面值重新指定為一個較低額外，公司只准藉法院認程序許減少股本。股東須藉特別決議表示同意，而法院須議定債權人列表及考慮債權人的反對意見(如有的話)，並信納公司已採取其他保障措施。

- 4.8 我們會在現行規則外引入一個以現金流量償債能力測試<sup>59</sup>作為依據的不經法院認許程序，作為另一選擇。這個新程序應會較快，而且費用較低，並適用於所有公司。

*准許所有公司購買本身股份，款項來自何處均可，但必須通過償債能力測試*<sup>60</sup>

- 4.9 《公司條例》有關股份回購的現行規則，區分從可分發利潤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及從資本中撥款融資兩種情況，內容相當複雜，而且具局限性。此外，依據償債能力測試從資本中撥款融資此一現時例外規定，只適用於私人公司。我們會簡化有關規則，准許所有公司撥款回購股份，款項來自何處均可，但必須符合償債能力規定。

## 簡化提供資助的條文

- 4.10 《公司條例》第 47A條廣泛地禁止任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收購其股份的第三者提供資助(某些例外情況除外)。提供資助的

---

<sup>57</sup> 見第 12 部摘要說明第 25 至 27 段。

<sup>58</sup>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5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sup>59</sup> 大致按照《公司條例》第 47F(1)(d)條就提供資助事宜已有所規定的模式。

<sup>60</sup>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5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規則和條例所提供的豁免過於複雜。此外，由於有關禁制非常廣泛，一般意見都認為，有關規則會規限一些可能有利或至少是不會造成損害的交易。結果，公司或會花費過多時間和金錢去作出安排，使交易不違反禁制。我們會嘗試按照類似新西蘭《公司法》<sup>61</sup>在這方面的做法，簡化提供資助的條文。不過，經修訂的規則可能仍被視為令公司難以理解和應用，而其他規則亦可有效處理因提供資助而導致的損害，因此我們也會在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出發表的第二期諮詢文件中，就另一項廢除這些規則的建議進行諮詢。

#### *就集團內部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引入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sup>62</sup>*

4.11 現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至 167 條向法院申請認許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進行公司合併的程序繁複，而且費用高昂。我們會採用自願且不經法院的方案，以簡化集團內部公司的合併程序，從而降低營商成本。為減低新的法定程序被濫用的可能性，我們建議限制這程序只適用於控股公司與其一間或以上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或控股公司旗下兩間或以上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因為在這類合併中，少數股東的利益通常都不是爭論點。至於涉及無力償債公司或非同一集團公司的其他合併，須取得法院認許的現有程序應予保留，以確保合併條款對所有股東和債權人都是公平和公正的。

4.12 為保障債權人，每間參與合併的公司的董事會須作出陳述書，證實參與合併的公司和合併後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債項。

#### *訂立處長以行政方式將已解散公司恢復註冊的新程序*

4.13 現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291 條，如某公司並非是在營業或運作中，處長可將該公司自登記冊中剔除。在以往的一些個案中，有被除名的公司曾要求恢復註冊，理由是有關公司被除名時，實際上正在營業或運作，與處長所相信的情況相反。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可能是因為有關公司沒有提交其周年申報表，搬遷後沒有通知公司註冊處有關註冊辦事處的更改，以及不知悉處長擬將公司除名。因為不大可能會有爭議，在該等情況下恢復註冊一般較為簡單，不過，有關公司仍須向法院提出

---

<sup>61</sup> 見新西蘭《公司法》第 76 至 80 條。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5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sup>62</sup>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13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申請。我們認為，應採用簡化的行政程序恢復註冊，讓一些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的簡單個案，無須使用法院程序。<sup>63</sup>

#### 容許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

- 4.14 《公司條例》第 93(1)(b)條訂明，每間公司“須備有一個金屬印章作為其法團印章，其上須刻有可閱字樣的公司名稱”。公司使用法團印章，一般是為簽立契據(特別是物業轉易交易的契據)，以及為施行《公司條例》第 71、73 及 73A條而發出作為股份所有權證據的股票、認股權證及在證券上蓋印。<sup>64</sup>
- 4.15 我們認為，如印章不為選擇使用，《公司條例草案》應對文件妥為簽立的方式作出規管，以利便公司訂立和簽立無論數量及價值都急升的業務交易及合約。在這方面，我們會容許公司無須使用法團印章，亦可簽立所為契據的文件。<sup>65</sup>公司仍可使用法團印章，如此為公司所屬意。這個做法給予公司彈性，選擇是否保留或捨棄法團印章。

---

<sup>63</sup> 見第 15 部摘要說明第 14 至 17 段。

<sup>64</sup> 《公司條例草案》將會取消公司發行認股權證的權力，見下文第 5.7 段。按公司法團印章複製並附加“securities”或“證券”的“正式印章”可用於證券蓋印。

<sup>65</sup> 在不使用法團印章情況下，文件妥為簽立的有關方式，我們正在仔細考慮。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3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 第五章

### 使法例現代化

5.1 《公司條例》的部分條文，建基於一些不再符合現代商業需要的舊概念；公司與其成員之間以書面方式通訊的基本假定，便是明顯的例子。一如上文第 2.20 段所述，《公司條例草案》會提出措施，利便公司與其成員以電子方式通訊。此外，我們會藉重寫《公司條例》的機會，廢除一些不再有用的過時概念，例如股份面值和法定資本。此外，我們會更新條文用詞及重新排列條文，使其先後次序更符合邏輯及更便於使用。<sup>66</sup> 我們並會提出技術性修訂，透過消除目前《公司條例》中因實物股票條文所造成的限制，或就有關限制訂明例外情況，以建立有助進行無紙化交易的架構。

### 股本

#### 廢除面值概念<sup>67</sup>

5.2 有關股本的現行規則規定，有股本公司須為其股份設定面值。面值概念已經過時，並可能引起以下一個或多個實際問題：

- (a) 使會計制度過分複雜；
- (b) 阻礙籌集新資本；
- (c) 為股份登記處帶來不必要的工作和費用；以及
- (d) 誤導不成熟的投資者。<sup>68</sup>

5.3 在二零零八年第三季的公眾諮詢中，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有關廢除面值制度及採用強制性無面值制度的建議。<sup>69</sup> 我們會強制所有有股本公司採用無面值制度，並會給予公司過渡期(由立

---

<sup>66</sup> 見上文註腳 5。

<sup>67</sup>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4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sup>68</sup>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法定合併程度諮詢文件》(二零零八年六月)第 2.1 至 2.8 段。該文件載於網址：[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sup>69</sup> 該次諮詢的總結已在二零零九年二月發表，並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法會通過《公司條例草案》的日期起計，暫定為期 24 個月)，以便公司在正式改制前檢討其文件。

#### 5.4 因採用無面值股份制度而引致的其他改動包括：

- (a) 在法例內訂定推定條文，以使在緊接改制前股份溢價(以及資本贖回儲備)的款項和現有的股本款項合併；
- (b) 大致保留股份溢價現時の准許用途，而這項安排適用於在改制前列於公司股份溢價帳貸方的款項，以免公司因失去在改制前就股份溢價所享有的准許用途而陷入困境；
- (c) 訂立法定推定條文，以保留參照面值訂定的合約權利；
- (d) 廢除公司將股份轉換為“股額”<sup>70</sup>權力，此權利不再有實際用途，而又容許將《公司條例草案》生效前設定的股額轉換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e) 讓合併寬免適用於超出被收購公司所被收購或取消股份的認購股本的款額，而集團重整寬免則會適用於股份代價超出所轉讓資產底值的款額；以及
- (f) 准許公司不論是否發行股份都可把利潤資本化、發行紅股而無須把金額撥入股本帳、合併和再拆分股份，以及為可贖回股份撥備適當的準備金。

#### 刪除法定資本的規定<sup>71</sup>

5.5 法定資本是一間公司根據其章程文件<sup>72</sup>而可藉發行股份籌集的最高款額，通常按貨幣單位計算。希望透過法定資本來保障股權免遭攤薄其實並不可靠，因為大多數公司都可藉普通決議增加法定資本。

---

<sup>70</sup> “股額”是一筆面值相等於全部股份的款項，所以每位成員不是持有每股為 10 元編號 1 至 100 特定的 100 份股份，而是持有 1000 元股額。

<sup>71</sup>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4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sup>72</sup>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章程文件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一間公司的法定資本列出於其組織章程大綱之內。我們會在《公司條例草案》內建議，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只需設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會被廢除，而其內必要的資訊會在組織章程細則內列出。

- 5.6 由於法定資本的規定不再有任何用處，我們會刪除該規定，但公司仍可選擇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保留法定資本條文，或藉決議刪除或修訂該條文。如條文獲保留，法定資本會被當作以可發行股份數目而非幣值註明。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更改或取消這項限制。

#### 取消公司發行認股權證的權力

- 5.7 如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73 條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由於現時公司甚少發行認股權證，而這類認股權證也被視為不利於防止清洗黑錢活動，因此，《公司條例草案》會取消公司發行認股權證的權力。然而，現有的認股權證不受新規定規限，條例草案也不會訂定下交出認股權證的時限。<sup>73</sup>

#### 容許進行無紙化證券交易

- 5.8 證監會現正與聯交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合作，制訂擬議無紙化證券市場的運作模式，以期提出一些方案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徵詢公眾意見。《公司條例》中實物股票條文所造成的限制必須消除，才可以容許以無紙化方式持有和買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及債權證。
- 5.9 為配合無紙化證券市場的改革，我們會在二零一零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的技術性修訂。擬議修訂會在市場同意無紙化證券市場的運作模式並為其實施作好準備後，才會生效。該等技術性修訂也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sup>74</sup>內，而其他法例修訂(例如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則會在運作模式成形後按需要提出。

---

<sup>73</sup>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4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sup>74</sup>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4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 第六章

### 批准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人數驗證”

6.1 最近一宗法庭案件<sup>75</sup>令公眾注視《公司條例》第 166(2)條的現行規定，即任何公司與其成員或債權人作出的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下稱“計劃”)，必須在法院根據第 166(1)條命令召集的會議中得到過半數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表決的人投票贊成，方可獲得批准。有評論員及市場人士提出爭議，指這項“過半數”規定或“人數驗證”偏離了“一股一票”的原則，而且容易藉拆細股份規避，而這項規定或驗證的原意是保障某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下的少數權益。下文載述施行人數驗證的背景及改革這個方法的政策方案。政府希望聽取不同利益相關者的意見，然後才作出最後決定。

## 背景

### 現況

6.2 第 166 條訂明，凡任何公司與其成員、任何類別成員、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擬作出一項計劃，法院於該公司或其任何成員或債權人提出申請時，可命令該公司的成員、該類別成員、該公司的債權人或該類別債權人，按法院指示的方式召集一次會議。該條文也訂明，如有法定過半數該等成員、該類別成員、該等債權人或該類別債權人同意任何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則該項計劃如獲法庭認許，即對所有成員、該類別成員、債權人或該類別債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具有約束力，而且亦對該公司有約束力。

6.3 近年，第 166 條曾在下列情況被引用：

- (a) 上市公司的地位轉為私人公司(私有化)；
- (b) 進行清盤的上市公司出售其上市地位；以及
- (c) 公司集團重組以成立新的控權公司。

---

<sup>75</sup> *Re PCCW Ltd* 一案，HCMP 2382/2008 及 CACV 85/2009。



- 6.4 根據第 166(2)條，計劃的認許涉及下列程序：
- (a) 向法院提出申請(通常由公司單方面提出)，要求法院依據第 166(1)條命令召集一次會議；
  - (b) 最少有過半數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債權人或有關類別的成員或債權人贊成該項計劃(“人數驗證”)；
  - (c) 該人數必須最少佔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人所持股份(如屬債權人，則為債權)的四分之三(以價值計算)(“股份價值驗證”)；以及
  - (d) 如建議獲所需的過半數通過，則法院可予以認許。
- 6.5 有關法例包含的意思是，即使計劃已通過股份價值驗證及人數驗證，法院仍可酌情不予認許(例如法院懷疑有關程序受到不公平操控，例如藉拆細股份通過人數驗證)。<sup>76</sup>不過，即使沒有通過人數驗證是由於拆細股份令反對計劃的成員人數增加所致，法院也沒有司法管轄權認許該計劃。
- 6.6 任何人如尋求利用計劃收購一家上市公司或把其私有化，除必須符合《公司條例》第 166 條的規定外，還須符合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收購守則》載有保障小股東權益的額外規定，包括：
- (a) 《收購守則》規則 2 規定須成立獨立董事局委員會，由所有與計劃沒有利益衝突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出關於如何表決的建議。獨立董事局委員會會向獨立財務顧問徵詢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會在一封致獨立董事局委員會的函件中載述其建議及詳細分析有關計劃的利弊，而函件亦會轉載於就計劃發出的文件；以及
  - (b) 《收購守則》規則 2.10(b)訂明，反對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的股份(即並非由控股股東或與其有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投票權的 10%。這項規定為小股東

---

<sup>76</sup> *Re PCCW Ltd* 一案，CACV 85/2009。

提供了額外保障，也是其他採用類似收購及合併規則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澳洲和新加坡)所沒有的。

- 6.7 附錄二的一覽表摘錄了《公司條例》第 166 條及《收購守則》所訂的準則。

### 其他司法管轄區

- 6.8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以英國、澳洲、新加坡、百慕達及開曼羣島為例，都訂定了類似《公司條例》第 166 條的法例，包括人數驗證。人數驗證實施之初，有關程序只適用於無力償債公司的債權人計劃，目的大概是為制衡大額債權人的影響力。有關條文的適用範圍在一九零零年擴至非無力償債公司的成員計劃，而過半數規定這部分則維持不變。<sup>77</sup>
- 6.9 在英國，公司法檢討督導小組(“督導小組”)檢討了英國《1985 年公司法》第 425(2)條所訂的“過半數”規定(即人數驗證)。督導小組建議廢除這個驗證方法，因為代名人的廣泛使用，已令驗證變得沒有實際意義。督導小組也建議，公司成員的其他會議除了依據股份價值或投票權外，無須符合過半數的規定。<sup>78</sup>不過，英國政府認為人數驗證仍然是對投資者的一項重要保障，因此沒有在英國《2006 年公司法》中採用這項建議。<sup>79</sup>
- 6.10 為對付反對計劃人士拆細股份的問題，澳洲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修訂澳洲《法團法》第 411(4)條，賦予法院酌情權，如某成員計劃獲 75%的過半數(以價值計算)通過，即使未能取得過半數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的批准，法院也可認許該項計劃。《2007 年公司修訂(無力償債)條例草案》徵求意見稿說明書闡述修訂的原因如下：

*“成員計劃可能會因反對計劃的人‘拆細股份’而遭到否決。‘拆細股份’涉及一名或多名成員把小部分股份轉讓予很多願意出席會議並按照其轉讓人的意願*

---

<sup>77</sup> 英國公司法檢討督導小組：《Modern Company Law: Completing the Structure》(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第 11.34 段。

<sup>78</sup> 同上。同時見英國公司法檢討督導小組：《Final Report on Modern Company Law for a Competitive Economy》(二零零一年七月)第 13.10 段。

<sup>79</sup> 《Hannigan and Prentice – The Companies Act 2006 – A Commentary》(Butterworths, 二零零七年)第 8.76 段。

表決的人。任何反對計劃的個人或小組可藉拆細股份，令表決反對計劃的成員人數增加，使計劃遭到否決。即使按附於股本的投票權計算，計劃已取得過半數的成員同意，以及在股份未有拆細前過半數成員都贊成該項計劃，這個結果也可能出現。”

- 6.11 澳洲公司及市場諮詢委員會最近檢討了多項有關成員計劃的事宜，包括應否廢除該等計劃的人數驗證。有關諮詢文件在二零零八年六月發表<sup>80</sup>，澳洲政府至今仍未有決定。

### 關注事項

- 6.12 最近，公眾就人數驗證和拆細股份的問題曾有一些爭論。有評論員指人數驗證應予以廢除。<sup>81</sup> 他們的主要論點為：

- (a) 人數驗證抵觸《公司條例》中其他處理股東會議的條文所述的“一股一票”原則<sup>82</sup>；
- (b) 由於上市公司的很大部分股份都是由代名人及保管人持有，人數驗證不能顯示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決定(見下文第6.14段)；
- (c) 人數驗證的規定促使人試圖藉拆細股份來操控表決(贊成或反對計劃)結果。

---

<sup>80</sup> 公司及市場諮詢委員會：《Members' Schemes of Arrangement – Discussion Paper》(二零零八年六月)(“公司及市場諮詢委員會討論文件”)。

<sup>81</sup> 這方面的例子見公民黨：《Policy Proposals to the SFC in relation to the various issues arising from the PCCW Privatisation Scheme of Arrangement under s. 166 of the CO》(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載於 <http://www.civicparty.hk/cp/pages/cpnews-e.php?p=10> (英文版)，以及 Webb-site.com：《Vote-rigging plan for PCCW meeting》(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載於 <http://www.webb-site.com/articles/pccwrig.asp>(英文版))。

<sup>82</sup> 《公司條例》中另一個提及類似人數驗證的例外情況是第114條，該條文是關於延長召開會議的通知期。

6.13 現時，上市公司的股份可以下列方式持有：

- (a) 在中央結算系統<sup>83</sup>內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股份，投資者只持有其實益權益，即投資者名字沒有載於股東名冊；或
- (b) 在中央結算系統外以投資者(如選擇透過代名人持有股份，則為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股份，即投資者(或其代名人)名字載於股東名冊。

6.14 絕大多數投資者都選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通過其經紀、銀行或保管人持有股份，主要原因是這個做法可以讓他們利用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買賣和轉讓股份。不過，這引起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表決權的關注。現將一些關注撮述如下：

- (a)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除非採取下列(b)或(c)項的步驟，否則實際上等同失去投票權；
- (b) 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可(直接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分，或間接通過其屬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的經紀、銀行或保管人)要求中央結算公司授權他們本身或另一人作為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並根據其擁有的股份數目和類別作出表決，但很多實益擁有人似乎選擇不發表意見；以及
- (c) 作為另一選擇，實益擁有人可取回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並成為登記股東，但此舉涉及不少的處理時間和費用。扼要而言，他們首先須申請從中央結算系統取回股份，這個過程或需時數天(視乎是否備有與將獲取回股票所需的相等股份面額)。藉此從中央結算系統取回的股票，將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接着，他們必須在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本身(或其代名人)的名義重新登記該等股票，這個過程通常需時 10 天(如運作上可行，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提供較快的服務，但會收取較高

---

<sup>83</sup> 中央結算系統是一個電腦化帳面記錄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中的股份是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該公司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的代名人，而中央結算公司則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結算所。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可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分直接持有股份，或通過其屬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的經紀／銀行／保管人間接持有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香港上市公司(無論是否在香港成立為法團)已發行股份約 72%，所持股份約佔市場資本總額 48%。

的收費)。<sup>84</sup> 此外，也涉及機會成本，因為買賣股份實物的過程繁複得多。從中央結算系統取回股份及在股份過戶登記處重新登記，亦需收費。

- 6.15 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計劃即將就香港實施無紙化證券市場的擬議運作模式進行諮詢。擬議的運作模式讓投資者選擇可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而無需持有股票實物。這個模式有助增加股東的透明度，以及利便股東參與公司事務(例如利便個別股東在公司會議上表決和接收公司資訊)。不過，如廣泛利用代名人／保管人的情況持續，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表決權的關注將會繼續存在。

### 有關上市公司成員計劃的政策方案

- 6.16 鑑於上述關注事項，我們考慮了三個可行方案，以處理就上市公司成員計劃施行人數驗證的問題。該三個方案分別是：(a)維持現狀；(b)保留人數驗證，但授權法院可酌情不施行該驗證方法；或(c)廢除人數驗證。下文第 6.17 至 6.22 段闡述每個方案的贊成或反對論點。在考慮這些政策方案時，我們認為須顧及下列因素：

- (a) 施行人數驗證的弊處有否超越其預計的好處；以及
- (b) 如廢除人數驗證，對小股東及債權人的保障是否足夠。

#### 方案 1：維持現狀

- 6.17 贊成保留人數驗證的一個論點，是該驗證讓小股東有機會對公司在實施計劃後的性質和架構有重要的影響力。<sup>85</sup> 這樣可減低計劃欺壓小股東或罔顧其利益的機會，特別是根據第 166 條這類條文，獲認許的計劃對所有成員或債權人(包括持反對意見或不表示意見者)都有約束力。<sup>86</sup> 我們也留意到，大部分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澳洲和新加坡)，以及一些離岸司法管轄區(例如百慕達和開曼羣島)都保留了人數驗證。

---

<sup>84</sup> 中央結算公司就每手從中央結算系統取回的股份收取 3.50 元。股票過戶登記處通常就每張重新登記或發出的股票收取 2.50 元，以較多者為準。

<sup>85</sup> 公司及市場諮詢委員會討論文件第 4.2.4 段。

<sup>86</sup> 上訴法院在 *Re PCCW* 一案(CACV 85/2009)的判案書中同意這個觀點，特別是羅傑志副庭長和鮑晏明法官分別載於第 40 及第 177 段的評論。

6.18 相反意見指，人數驗證賦予小股東重大的否決權，與他們在公司的財務參與不成比例。這或會導致一班合共佔公司股本資金比例很小的人，有能力阻止一項得到佔大部分股本的股東支持的計劃。這情況會令公司不敢提出任何計劃，因為擬備文件和召開股東會議涉及不少時間和成本。相反，按股份數目表決可能會較易預測結果。<sup>87</sup>此外，正如上文第 6.14 段所述，實益擁有人難以在人數驗證中表達意見，也是實際上須關注的問題。

### 方案 2：保留人數驗證，但授權法院可酌情不施行驗證

6.19 另一方案是修訂法例，讓法院可在有理由相信表面上贊成或反對建議的人數未能公平地反映有關類別的意向時，審視雙方的實際人數情況。<sup>88</sup>上文第 6.10 段所述的澳洲《2001 年法團法》第 411(4)條是修訂法例的可行模式之一。擬議的修訂將給予法院酌情權，可命令不施行須有過半數成員出席會議和表決的規定(即人數驗證)。

6.20 預期法院只會在有證據顯示表決結果受到拆細股份等活動不公平影響的情況下，才會行使酌情權，命令無須理會人數驗證的結果。<sup>89</sup>不過，法院何時行使酌情權或許是個令人關注的不明朗因素。鑑於成員計劃所涉及的時間、成本和不明朗因素，公司仍有可能不敢提出計劃。

### 方案 3：廢除人數驗證

6.21 上文第 6.12 至 6.15 段已載述廢除人數驗證的主要論點。此外，我們也須注意香港與其他保留人數驗證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和澳洲)在股權結構上的分別。英國和澳洲都已在不同程度上實施無紙化交易，而兩者由機構投資者持有的公開買賣股份的百分率也比香港高。<sup>90</sup>這點或可解釋為何個別實益擁有人在人數驗證中失去投票權的問題，在那些司法管轄區的受關注程度較低。

---

<sup>87</sup> 公司及市場諮詢委員會討論文件第 4.2.4 段。

<sup>88</sup> CACV 85/2009，第 192 段。

<sup>89</sup> 澳洲《2007 年公司修訂(無力償債)條例草案》徵求意見稿說明書。

<sup>90</sup> 機構投資者在企業管治方面扮演較積極的角色，即使他們只是實益擁有人，亦可能會較為願意透過經紀行、銀行及保管人表達意見。

- 6.22 如要廢除上市公司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或許有人會關注《公司條例》或《收購守則》對小股東是否有足夠保障。《公司條例》不宜專為上市公司的小股東提供保障。一如上文第 6.6(b) 段所述，《收購守則》已訂明，反對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的股份投票權的 10%。與可資比較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類似規則相比，這項規定已為小股東提供額外保障。如認為需要任何額外保障，便須循修訂《收購守則》的正常諮詢程序，由證監會及收購委員會另行處理。

### 問題 1

有關上市公司的成員計劃，你屬意下列哪個方案？請解釋原因。

方案 1：保留人數驗證；

方案 2：保留人數驗證，但授權法院可酌情不施行驗證；或

方案 3：廢除人數驗證。

### 有關非上市公司成員計劃的政策方案

- 6.23 股東數目不多的私人公司不大可能會利用計劃進行重組，而公眾非上市公司提出成員計劃也不常見。如就上市公司的成員計劃採用方案 1 (保留人數驗證)或方案 2 (保留人數驗證，但授權法院可酌情不施行驗證)，我們認為非上市公司的成員計劃也應採用同一做法。須注意的是，根據澳洲《法團法》第 411(4) 條，法院的酌情權同時適用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6.24 如就上市公司的成員計劃採用方案 3 (廢除人數驗證)，非上市公司的成員計劃應否採用同一做法則可能會引起爭議。一方面，由於非上市公司利用代名人持有股份的情況相當少見，廢除非上市公司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似乎欠缺具說服力的理據。另一方面，人們仍可以人數驗證抵觸“一股一票”的原則及可能導致拆細股份的問題為理由，辯稱人數驗證須予廢除。
- 6.25 如公眾支持廢除非上市公司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接下來的問題便是，是否需要為小股東提供任何額外保障。一方面，由於非上市公司不常引用《公司條例》第 166 條有關計劃的條

文，而法院已具有一般酌情權，可拒絕認許不正當損害小股東權益的計劃，因此似乎沒有充分理由引入任何其他保障以取代人數驗證。另一方面，有人可能認為一些額外保障會有幫助，因為小股東往往缺乏資源向法院提出申述。

- 6.26 我們曾研究是否可將《收購守則》規則 2.10(b)的規定(即反對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的股份投票權的 10%)編纂為成文法例，並將其適用範圍擴至非上市公司的成員計劃。不過，我們不贊成這個做法。在沒有證監會監管的情況下，界定“無利害關係的股份”可能會有困難。此外，由於大部分非上市公司都是股東不多的私人公司，規則 2.10(b)的應用可能會賦予少數股東過大的否決權。

## **問題 2**

- (a) 如你對問題 1 的答案是方案 3，你認為非上市公司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也應廢除嗎？
- (b) 如你對(a)項的答案是肯定的話，你認為應為小股東提供某種形式的額外保障嗎？如認為應該，有關保障應是怎樣的保障？

## **有關債權人計劃的政策方案**

- 6.27 在處理成員計劃及債權人計劃的人數驗證方面，有一些考慮因素是兩者共通的。一如成員計劃中拆細股份的情況，債權人可藉轉讓部分債項予其他人操控表決結果。不過，若干考慮因素或有所不同，包括：

- (a) 在債權人計劃中，主要債權人可能會透過收購小額債權人的債項，以確保擬議計劃在債權人會議上順利通過；
- (b) 反對擬議計劃的小額債權人藉轉讓部分債項予其他人操控表決結果的機會不大，因為他們難以找到願意承讓債項的人，特別是因為小額債權人成功追討債項的機會相對渺茫；以及



(c) 感到不滿的債權人可向法院提出把公司清盤的呈請，而法院在這情況下可擱置有關程序。

因此，債權人計劃施行人數驗證所引致的問題沒有那麼明顯。

6.28 如就成員計劃採用方案 1 (保留人數驗證)，則似乎沒有理由以不同方式處理債權人計劃。如就成員計劃採用方案 2，鑑於上文第 6.27(b)段所述的理由，我們無意把法院的酌情權擴展至債權人計劃。須注意的是，根據澳洲《法團法》第 411(4)條，法院可酌情不施行人數驗證的權力只適用於成員計劃而不適用於債權人計劃。

6.29 如就成員計劃採用方案 3 (廢除人數驗證)，我們對應否以不同方式處理債權人計劃持開放態度，也歡迎公眾對此發表意見。支持和反對廢除債權人計劃的人數驗證各有論據。有人視人數驗證為確保小額債權人(包括被公司拖欠工資或其他應得款項的僱員)的意見獲得考慮的方法。另一方面，也有人質疑是否需要施行人數驗證，因為小額債權人比小股東處於更有利的位置，他們到了最後仍可向法院提出清盤呈請。

6.30 我們已將常委會表達的意見包括在內，以便於討論本議題。

### **問題 3**

如你對問題 1 的答案是方案 2 或方案 3，你認為同一做法應否適用於債權人計劃？

## 第七章

### 披露董事的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7.1 目前，《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或登記的公司（包括非香港公司）的董事及秘書，均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供其住址及身分證或護照號碼（“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作註冊及登記用途。該等資料對監管當局或有關的持分者（例如股東、債權人及清盤人）來說均很重要，尤其是當要送達文件及涉及法律訴訟時，用以確定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所在地點。可是，由於該等資料備存於公司註冊處的登記冊，公眾只須支付低廉的費用，便可以查閱及影印，因而令人關注到資料私穩及可能出現濫用的問題。儘管我們認為已無需規定公司秘書披露其住址，但我們仍想聽取公眾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是否披露董事的住址及董事／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背景

#### *目前情況*

- 7.2 《公司條例》中有不同的條文，規定在本港註冊的公司要披露及提供包括其董事和秘書住址和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資料，以供查閱。這些條文分別為：
- (a) 第 14A 條規定，向處長提交的法團成立表格，除了其他資料之外，還須載列每名準董事及準公司秘書的通常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b) 第 158 條規定，每間公司均須備存公司董事及秘書的登記冊，載列其姓名、通常的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詳情，並准許公司的成員免費查閱，而非成員則須支付費用才可查閱；如公司委任新董事／秘書或在登記冊內所載的公司董事／秘書詳情有任何變動，便須在變動之日起計的 14 天內，向處長送交載於登記冊內的資料詳情；
  - (c) 第 158C 條規定，處長須備存及維持一份公司董事索引，載列其姓名、地址及最新的個人資料。索引須公開讓任何人於繳付訂明的費用後查閱；

- (d) 第 107 及 109 條規定，每間公司須每年提交申報表，載列公司董事及秘書的所有詳情，而這些詳情須備存於公司的登記冊內；以及
- (e) 第 305 條規定，任何人如支付費用後，可查閱由處長備存的文件的副本。

7.3 《公司條例》第 333、333C、334 及 335 條規定，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非香港公司亦受同樣的規限。

7.4 爲了保障公眾登記冊上的個人資料，當局已修訂《公司條例》第 305 條，在第(1A)款述明公眾人士可根據《公司條例》查閱處長所備存或維持的文件的目的是。公司註冊處亦已推行多項措施以遵守《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包括在每份指明表格、公司註冊處網頁及資料小冊子上載列“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以公布登記冊及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

### 關注事項

7.5 儘管公司註冊處間中收到有關在公眾登記冊上披露董事／公司秘書個人資料的投訴，但至今並沒有出現濫用個人資料的嚴重問題。然而，鑑於目前透過互聯網較易取覽個人資料，加上公眾對保障個人資料日益關注，因此有論據認爲應檢討是否有需要在公眾登記冊上披露董事／公司秘書的個人資料。

### 其他司法管轄區

7.6 其他相若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澳洲及新加坡在其公司法內均有條文規管向公眾披露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個人資料。現把這些條文綜述如下。

### 新加坡

7.7 新加坡所採用的披露制度與香港非常相似。公眾登記冊<sup>91</sup>內均有披露董事的身分及通常的住址，以及公司秘書的身分。

---

<sup>91</sup> 《新加坡公司法》第 173 條。

## 澳洲

- 7.8 澳洲《2001年法團法》規定，新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及通常的住址）須備存於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但並沒有規定備存護照號碼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該等資料收集後會備存於監察委員會的公眾登記冊內，並可供公眾查閱。但是，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205D(2)條卻准許董事／公司秘書以另一地址替代他通常的住址。只要董事提出申請而監察委員會又裁定，在公眾登記冊登載董事的住址會對其本人或其家庭成員的人身安全<sup>92</sup>構成危險，便可以另一地址替代。
- 7.9 使用替代住址這一條文的人士，仍須通知監察委員會他通常的住址（其後住址如有變動亦須通知）。此外，為執行法院命令清繳的判定債項，有關他通常住址的資料可向法院披露。

## 英國

- 7.10 在英國，披露董事及公司秘書住址的議題在最近的公司法檢討中加以檢討，爭辯非常激烈。由於有若干個案的公司董事，甚至是董事的家庭成員曾被極端份子騷擾或恐嚇（例如動物權益激進主義份子），因此英國《公司法》在過去十年曾先後兩次修改：
- (a) 在二零零二年推行保密令計劃，以保障那些可以證明自身受暴力及恐嚇嚴重危害的董事及公司秘書。公司董事或秘書可向國務大臣申請保密令。倘若發給保密令，他便可在公眾登記冊內將以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替代通常的住址，儘管保密令不會有追溯效力（即當局無須從現有紀錄中刪除地址）；
  - (b) 有人關注到保障的範圍不夠廣泛，舉例而言，如公司的顧客或供應商如備受爭議，<sup>93</sup> 則公司董事不會受到保障。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sup>94</sup>，每名董事可選擇把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載入公眾紀錄，而住址則備存於另一紀錄之內，只限指定的公共

---

<sup>92</sup> 另一個可替代的情況是董事／秘書的名字已根據《1918年聯邦選舉法》列入選民名冊，但這個情況與我們所要考慮的並非直接有關。

<sup>93</sup> 舉例而言，公司的供應商或顧客可能被指以受爭議的模式營運，如僱用強制勞工或童工，或侵犯動物權益。

<sup>94</sup> 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40-246條。

主管當局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覽。<sup>95</sup> 然而，公眾紀錄上現有的地址會在有人提出申請時予以刪除。<sup>96</sup> 至於海外公司，其董事的住址亦受到同樣保障。<sup>97</sup> 與此同時，公司秘書住址須予存檔的規定已經取消。

## 考慮事項

### 公司秘書的住址

7.11 我們會維持《公司條例》第 154 條的現有規定，就是公司秘書如屬個人，須通常居於香港。<sup>98</sup> 不過，與董事不同，公司秘書對公司並無負有任何受信責任，而其個人亦不受關乎喪失資格的法例所規限。因此，似乎沒有充分理據規定公司秘書住址須繼續向公眾披露。根據《公司條例草案》，公司秘書可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存檔。

### 董事的住址

7.12 關於應否繼續向公眾披露董事的住址可能引起爭議。有些人屬意採用澳洲或英國的做法，限制公眾取覽董事的住址，以保障個人資料。

7.13 另一方面，也有論據支持維持目前披露的規定，包括：

- (a) 由於公司董事個人要受關乎喪失資格、欺詐營商及其他執法和規管行動的法例所規限，但並非經常可透過註冊辦事處聯絡得上，因此為公眾利益着想，監管和執法機構，以及債權人和清盤人等持分者應可輕易透過董事的住址聯絡他們，尤其是當公司正進行清盤或解散；
- (b) 跟英國不同，該國的極端份子騷擾及恐嚇若干“備受爭議”的公司的董事，已引起了社會的關注，但香港社會並沒有這種現象或議題；

---

<sup>95</sup> 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243 條。“公共主管當局”包括任何有公共職能的人士或團體，而“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則指經營業務的人士，其業務包括提供個別人士財務狀況的資料，而收集的資料亦作此用途。

<sup>96</sup> 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1088 條。英國政府解釋說，由於二零零三年之前的資料存放於縮微膠片上，因此要予以刪除特別困難，而且很多在縮微膠片上的現有紀錄由於質素差劣，從公眾紀錄中予以刪除，其過程可能會引致其他資料也遺失。

<sup>97</sup> 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1055 條。

<sup>98</sup> 見《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 10.24(4)條。

- (c) 如跟隨澳洲或英國的做法，將會遇到重大的實際困難。澳洲的做法需要酌情決定某一地址應否載入公眾紀錄內。如有人聲稱個人安全受到危害，公司註冊處的職員實難以作出評估。這做法容易被安全沒有受到真實危害的人士濫用；
- (d) 英國的做法實際上亦會構成重大的挑戰。首先，對公司註冊處來說，備存一份載有單一類別資料的保密登記冊，並確保資料經常更新是一項極大的挑戰。很多董事或未能（不小心或其他原因）通知公司註冊處住址有變動。第二，公司註冊處難以決定誰人可取覽保密登記冊的資料。如只限公共主管當局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覽，部分現行合法的資料使用者（例如債權人及清盤人）便會感到不便。另一方面，如涵蓋範圍太過廣泛（例如同時包括股東、債權人、尚欠其他應得款項的僱員，以及清盤人），公司註冊處要處理大量取覽保密登記冊的要求時會有困難。我們得悉英國公司註冊處在處理這類要求時遇到實際的困難，儘管取覽保密登記冊受到相當限制；以及
- (e) 另一個遇到的重大而實際的困難，就是如何處理過去多年來積存於公司註冊處文件內有關董事住址的檔案紀錄。這些文件均以掃描副本或縮微膠片形式備存。刪除住址意味着從公司註冊處從每一項公眾紀錄刪除其中有關文字，然後把有關資料載入保密登記冊。此外，要從縮微膠片刪除其中儲存的資料是完全不可行的。英國已嘗試控制有關問題，只在有人提出申請時才刪除資料。如在差不多同一時間有大量申請湧現，工作量仍然是難以負荷。

7.14 我們要在保障個人資料及有關持分者需要取覽該等資料作合法用途之間取得平衡。我們考慮過保留現有披露制度及採用英國或澳洲做法的正反兩面意見後，傾向於保留現有制度。不過，我們希望聽取公眾的意見後才就此事作出最後決定。

#### 問題 4

- (a) 你是否贊成董事住址繼續載入公眾登記冊讓公眾查閱？
-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否定的，你是否認為應採用：
  - (i) 澳洲的做法（第 7.8 及 7.9 段）；或
  - (ii)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的做法（第 7.10(b)段）？
- (c) 如你認為應採用澳洲或英國《2006 年公司法》的做法，你有沒有任何建議去解決上文第 7.13(c)至(e)段所指出的實際困難？

#### 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7.15 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應否繼續讓公眾查閱亦同樣可能引起爭論。認為應保持現狀的論據如下：

- (a) 鑑於在香港同名同姓非常普遍，因此限制取覽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會剝削公眾唯一查證個人身分的途徑，並會讓不誠實的人在欺詐活動中更易逃避債權人或其他欠款人。遮蓋身分證明文件 3 或 4 個數字這個方案未能達到查證身分的目的，因為有一些同名同姓而身分證號碼相近的個案；
- (b) 本港濫用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問題並不嚴重；
- (c) 與上文第 7.13(e)段有關董事住址的問題相同，從公司註冊處備存的現有紀錄刪除或遮蓋所有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中若干數字，會引致出現難以解決的實際困難；以及
- (d) 公司註冊處難以決定誰人可取覽完整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除了公共及監管當局或需要完整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用以採取執法行動之外，部分如債權人等私人一方或許也需要有關資料作合法用途。

7.16 另一方面，有論據要求至少就公眾登記冊上董事／公司秘書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新紀錄，遮蓋若干數字。這些論據如下：

- (a)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有被濫用的危險，因為身分證號碼經常用於電子或電話交易中，作核對個人身分的用途；
- (b) 如未能一次過刪除舊有資料，可分階段刪除；以及
- (c) 公司註冊處可發出指引，訂明在提出申請後誰人可取覽完整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有需要，可賦予指引法定基礎。

7.17 對於讓公眾查閱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是否嚴重問題，我們希望聽取公眾的意見後才決定日後的方向。

**問題 5**

- (a) 你是否認為有需要遮蓋公眾登記冊上有關董事及公司秘書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新紀錄的若干數字？
-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肯定的，對於如何處理現有紀錄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你有沒有任何意見？



## 第八章

### 規管與上市公司或公眾公司有聯繫的私人公司董事的公平交易

- 8.1 目前，根據《公司條例》，一間屬公司集團成員而該集團又包括一間上市公司的私人公司(一間“有關私人公司”<sup>99</sup>)，在受禁規定方面基本上與公眾或上市公司無異。有關規定禁止向公司董事，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控制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類似貸款及有利他們的信貸交易。<sup>100</sup> 因此，法例對於有關私人公司的規管較其他私人公司嚴格。我們在《公司條例草案》第11部建議放寬有關禁止公眾公司進行該等交易的規定，加入新的豁免條文，讓公眾公司在經沒有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的情況下，可以向董事或有關連的實體作出貸款、類似貸款，或達成有利他們的信貸交易<sup>101</sup>。一般而言，法例對於私人公司的規管依然會較為寬鬆。不過，對於應否對與公眾公司或上市公司有聯繫的私人公司施以較嚴格的規管，即與對待公眾公司相類似，則意見有所分歧。我們希望就此事聽取公眾的意見，然後才作出最後決定。

### 背景

- 8.2 《公司條例》第157H及157HA條關乎禁止向公司董事、控股公司董事及某些有關連人士作出貸款、類似貸款及有利他們的信貸交易，並列出這些受禁規定的例外情況。公眾公司及有關私人公司在下列方面較其他私人公司受到更嚴格的規管：
- (a) 在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方面，該等公司有額外的受禁規定<sup>102</sup>；
  - (b) 禁止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向與董事有關連的人士<sup>103</sup>作出貸款、類似貸款或達成信貸交易；以及

---

<sup>99</sup> 見《公司條例》第157H(10)條。

<sup>100</sup> 對於上市公司及有關私人公司，禁止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某些與董事有關連的人士(例如其配偶、子女、繼子女)。

<sup>101</sup> 見第11部摘要說明第24至27段。

<sup>102</sup> 政府在二零零三年訂立第157H(3)及(4)條，以涵蓋更多現代信貸形式，並禁止公眾公司及有關私人公司向其董事或該條訂明的其他人士作出類似貸款及達成有利他們的信貸交易。

<sup>103</sup> 額外的受禁規定不適用於非上市的公眾公司，除非該公司屬公司集團成員而該集團又擁有上市公司。見《公司條例》第157H(8)條。

- (c) 該等公司並無資格引用第157HA(2)條訂明經成員批准的例外情況。第157HA(2)條訂明，其他私人公司如經成員在公司大會上批准交易，則可免受禁止向董事等作出貸款的規定。
- 8.3 有關私人公司可以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與上市公司同集團的附屬公司。這包括屬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所有的私人公司，即使根據《上市規則》，該私人公司並不屬上市公司集團。<sup>104</sup>
- 8.4 常委會建議，目前適用於並非“有關私人公司”的私人公司的一般例外情況（即禁止作出貸款或進行類似交易的規定經成員批准便可予例外），應擴大至包括所有公司（詳情見第11部摘要說明第7至9段）。不過，為免主事者可能濫用有關條文，公眾公司須經沒有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即不計算表明有利益關係的成員所投的所有贊成票），公眾公司的有關決議才算獲得通過（見第11部摘要說明第24至27段）。我們要考慮應否同樣向“有關私人公司”施加沒有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的規定，以及上文第8.2(a)及(b)段所述的額外規管。除了取消“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及對所有私人公司一視同仁之外，現把另外的四個可行方案載列如下，以供考慮。

## 方案

### 方案1：保留“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

- 8.5 有論者或會認為，與上市公司有聯繫的私人公司應繼續受到較嚴格的規管，因為較嚴格規管該等私人公司有利於加強對股東的保障，特別是上市公司的小股東。據知，英國《2006年公司法》亦有類似“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訂明“如一間公司是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兩間公司屬同一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即屬有聯繫公司”。<sup>105</sup> 因此，英國“與公眾公司有聯繫的公司”這一概念與香港的“有關私人公司”相似，香港與英國的做法唯一不同之處在於香港的條文關乎一個公司集團，其成員包括一間“上市”公司，而英國的條文則關乎與一間“公眾”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即使施加沒有利益關係的成員投票表決這項規定，把經成員批准的例外情況擴大至包括“有關私人公司”，已較現行法例寬鬆。

---

<sup>104</sup> 比較《主板上市規則》第1章就“有關集團”及“附屬公司”所下的定義。“有關集團”指發行人或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如有），“附屬公司”一詞包括《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以及任何根據或會根據適用的財務匯報準則，以附屬公司身份在另一實體的經審計綜合帳目中獲計及並被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

<sup>105</sup> 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56(b)條。

*方案2：把“有關私人公司”概念的範圍擴大至包括與非上市的公眾公司有聯繫的公司*

8.6 這是方案1的另一個選擇。與其把與“上市公司”屬同集團的私人公司包括在內，我們可以考慮跟隨英國的做法，改為包括與“公眾公司”有聯繫的公司。這樣，為上市公司股東提供的額外保障，便可擴大至包括非上市公眾公司的股東。不過，由於香港的非上市公眾公司數目較少，這個方案的影響以乎不大。

*方案3：修改“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使之不適用於與上市／公眾公司屬同一控股公司的私人公司*

8.7 “有關私人公司”現有的定義不但包括屬上市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私人公司，還包括與上市公司屬同一控股公司的私人公司。這意味着控股公司為上市公司大股東的私人公司會受到較嚴格的規管。這樣做是否合理令人存疑，因為該上市公司及其公眾投資者與該私人公司並沒有利益關係，儘管兩間公司屬同一大股東，而該大股東為一間公司。有論者或會認為，該等私人公司應被豁除於“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之外。

8.8 另一方面，在某些情況下，一間姊妹私人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可能會對上市公司造成間接的影響，例如上市公司為私人公司其他交易的債務提供保證，一旦私人公司的財政狀況出現問題便會導致有關上市公司負債。因此，有人或會認為，私人公司如屬一間公司集團而該集團又包括一間上市公司，理應受到較嚴格的規管。

*方案4：修改“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只包括屬上市／公眾公司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

8.9 另一個選擇是修改“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只包括公眾公司(不論上市與否)的附屬公司。有關的理據在於所有類別的公眾公司股東均應受到同一程度的保障，而且考慮到可能涉及的股東人數，應把所有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也包括在內才屬公平合理。<sup>106</sup> 私人公司如為附屬公司，由於附屬公司屬控股公司的資產，該私人公司所蒙受的任何損失(由類似貸款等造成)會對上市／公眾控股公司的股東造成影響，控股公司的資產會因而減少，繼而影響股東。另一方面，控股公司如為私人公司，則該控股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對小股

---

<sup>106</sup> 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與公眾公司有聯繫的私人公司受到較嚴格的規管。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98(1)、200(1)及201(1)條。

東所造成的影響，將會與上市／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所造成的有所不同。與此同時，僅以附屬公司為目標可避免涵蓋範圍太過廣泛，以致控股公司為上市公司大股東的私人公司也包括在內。正如上文第8.7段所述，應否對該等私人公司施加較嚴格的規管也令人存疑。

#### **問題6**

假設加入新的例外情況，讓公眾公司在經沒有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下，向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人士作出貸款及進行有利他們的類似交易，你會選擇下列哪一個方案？

方案1：應繼續對《公司條例》第157H(10)條界定的“有關私人公司”施加較嚴格的規管，與公眾公司的規管看齊(包括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方面的規管、有關連人士方面的規管，以及沒有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的規定)；

方案2：把“有關私人公司”概念的範圍擴大至包括與非上市的公眾公司有聯繫的公司；

方案3：修改“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使之不適用於與上市／公眾公司屬同一控股公司的私人公司；

方案4：修改“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只包括屬上市／公眾公司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或

方案5：取消“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即所有私人公司應一視同仁。

其他任何方案（請加以說明）？

## 第九章

### 普通法衍生訴訟

- 9.1 我們需要考慮應否在《公司條例草案》第14部，取消現行《公司條例》第168BC(4)條所保留的提出普通法衍生訴訟的權利。

#### 背景

##### 目前情況

- 9.2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就股東的補救方法作出重大修訂，以加強公司成員在法律上的補救方法。其中一項主要改變就是在《公司條例》第IVAA部訂立新的法定衍生訴訟程序，讓公司的成員可代表公司提出有關訴訟，而條例第168BC(4)條則明確保留提出普通法衍生訴訟的權利。
- 9.3 目前，第168BC(1)條只准許指明法團(即一間香港公司或一間非香港公司)的成員，就針對其公司而犯的“不當行爲”(即欺詐、疏忽、在遵從任何法定條文或法律規則方面失責，或失職)，代表該公司提起或介入訴訟。終審法院就 *Waddington Ltd 訴 Chan Chun Hoo and Others*<sup>107</sup> 一案作出評論，認為應擴大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從而涵蓋“多重”衍生訴訟。有見及此，政府擬透過《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修訂《公司條例》的有關條文，同樣准許指明法團的有聯繫公司<sup>108</sup>成員提出法定衍生訴訟(見下文第14部摘要說明)。

##### 關注事項

- 9.4 在《公司條例》中引入法定衍生訴訟之後，人們不太關注保留普通法衍生訴訟的權利。然而，終審法院在判決書中建議，法例一旦把範圍擴大至涵蓋多重衍生訴訟，便無需保留普通法衍生訴訟。以往保留普通法衍生訴訟，主要是因為擔心取消了可能會剝奪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東原本在普通法可以享有的權利。不過，終審法院認為這些擔憂並無根據，因為該等公司可否提起衍生

---

<sup>107</sup> (2008) 11 HKCFAR 370。

<sup>108</sup> 指明法團的“有聯繫公司”指的是指明法團的任何附屬或控股公司，或該指明法團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訴訟屬於實體法的問題，有關問題以及公司內部管理應該是受成立為法團所在地的法律，而不是香港的普通法所規管。

## 考慮事項

9.5 常委會最近曾考慮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多重衍生訴訟之後，應否繼續保留普通法衍生訴訟。常委會建議應就此事徵詢公眾的意見，然後才作出最後決定。現把支持和反對取消普通法衍生訴訟的主要論據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 支持取消普通法衍生訴訟的論據

9.6 支持取消普通法衍生訴訟的論據如下：

- (a) 法定衍生訴訟與普通法衍生訴訟並存的情況在國際上並不常見。在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及英國，成文法則已經取代了普通法體制；以及
- (b) 法定衍生訴訟與普通法衍生訴訟並存會帶來混亂和複雜的情況。兩種並行的體制繼續並存作用不明顯。而作出這樣的安排，其中一個主要理據，是讓非香港公司的成員在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法律下有關提起衍生訴訟及公司內部管理規則容許的情況下，在香港提出普通法衍生訴訟。這個理據是基於衍生訴訟的規則屬程序法則，受審判地法(即當前討論的香港法律)所規管。假如香港取消了普通法衍生訴訟，就算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法律容許，外國公司的成員也不能在香港提起衍生訴訟。這個觀點雖可論證，但未必準確，正如 *Waddington* 一案所表明。

### 支持保留普通法衍生訴訟的論據

9.7 支持保留普通法衍生訴訟的論據如下：

- (a) 保留外國公司的成員提起普通法衍生訴訟的權利，假如上述觀點(即有關衍生訴訟的規則屬程序法則，受審判地法所規管，而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法律則界定股東提起普通法衍生訴訟的權利)正確的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但股東為香港居民的公司為數不少，但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的定義，這些公司因在港無營業地點而不是非香港公司，因此，這些外國公司並不符合“指明法團”的定義，不能提起法定衍生訴訟。如取消這些外國公司的普通法權利，或會剝奪其股東現時可享有

的權利，因為即使該等公司成立所在地法律賦予普通法衍生訴訟相類似的權利，但假如普通法衍生訴訟被取消，有關權利將不能在香港的法院強制執行。其實，那些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168BC 條提起法定衍生訴訟的非香港公司，其假如有關的內部管理規則在“不當行爲”的定義上與《公司條例》第 168BB 條的定義不一致，可能需要以普通法衍生訴訟作為後着；

- (b) 取消普通法衍生訴訟或會對這些外國公司的股東在香港法院提起衍生訴訟造成不必要的困難，因為即使香港的法院按照“便於審理的法院”這一原則，認定本身為自然和適合解決有關事宜的訴訟地，但香港的《高等法院規則》卻並無條文規管該等衍生訴訟；
- (c) 儘管終審法院在 *Waddington* 一案作出了有關評論，但兩種衍生訴訟並存的安排已達四年之久，一直都沒有出現嚴重的法律問題。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如果不是因為兩者並存的安排，像 *Waddington* 這類案件的申請人便不能提起“多重”衍生訴訟。無論如何，《公司條例》第 168BE 及 168BC(5)條已有條文保障防止普通法衍生訴訟和法定衍生訴訟重複出現，而這些保障條文亦會在《公司條例草案》中予以保留；以及
- (d) 我們仍未能確定衍生訴訟日後會引起什麼其他問題，亦不知道如何解決法定衍生訴訟條文不明確的地方。因此，在現階段保留普通法衍生訴訟是較為保險的做法。無論如何，保留普通法衍生訴訟較為安全，可以保障香港或非香港公司的成員免於被損及無法享受從普通法發展中得以受惠的地方。

#### **問題 7**

你認為應否在《公司條例草案》取消現行《公司條例》第 168BC(4)條所保留的普通法衍生訴訟？

## 徵詢公眾意見的問題

問題 1 有關上市公司的成員計劃，你屬意下列哪個方案？請解釋原因。

方案 1： 保留人數驗證；

方案 2： 保留人數驗證，但授權法院可酌情不施行驗證；或

方案 3： 廢除人數驗證。

問題 2 (a) 如你對問題 1 的答案是方案 3，你認為非上市公司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也應廢除嗎？

(b) 如你對(a)項的答案是肯定的話，你認為應為小股東提供某種形式的額外保障嗎？如認為應該，有關保障應是什麼樣的保障？

問題 3 如你對問題 1 的答案是方案 2 或方案 3，你認為同一做法應否適用於債權人計劃？

問題 4 (a) 你是否贊成董事住址繼續載入公眾登記冊讓公眾查閱？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否定的，你是否認為應採用：

(i) 澳洲的做法（第 7.8 及 7.9 段）；或

(ii)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的做法（第 7.10(b)段）？

(c) 如你認為應採用澳洲或英國《2006 年公司法》的做法，你有沒有任何建議去解決上文第 7.13(c)至(e)段所指出的實際困難？

問題 5 (a) 你是否認為有需要遮蓋公眾登記冊上有關董事及公司秘書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新紀錄的若干數字？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肯定的，對於如何處理現有紀錄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你有沒有任何意見？



問題 6 假設加入新的例外情況，讓公眾公司在經沒有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下，向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人士作出貸款及進行有利他們的類似交易，你會選擇下列哪一個方案？

方案1： 應繼續對《公司條例》第157H(10)條界定的“有關私人公司”施加較嚴格的規管，與公眾公司的規管看齊(包括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方面的規管、有關連人士方面的規管，以及沒有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的規定)；

方案2： 把“有關私人公司”概念的範圍擴大至包括與非上市的公眾公司有聯繫的公司；

方案3： 修改“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使之不適用於與上市／公眾公司屬同一控股公司的私人公司；

方案4： 修改“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只包括屬上市／公眾公司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或

方案5： 取消“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即所有私人公司應一視同仁。

其他任何方案（請加以說明）？

問題 7 你認為應否在《公司條例草案》取消現行《公司條例》第168BC(4)條所保留的普通法衍生訴訟？

##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架構

部分		第一期	第二期
1	導言	✓	✓
2	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登記冊	✓	
3	公司成立和相關事宜及公司註冊		✓
4	股本		✓
5	關於股本的交易		✓
6	利潤及資產的分發		✓
7	債權證		✓
8	押記的登記		✓
9	帳目及審計		✓
10	董事及秘書	✓	
11	董事的公平交易	✓	
12	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	✓	
13	債務償還安排、合併、在進行收購及股份購回時取得股份		✓
14	保障公司或成員的權益的補救	✓	
15	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	✓	
16	非香港公司	✓	
17	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但可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	✓	

18	向公司作出或由公司作出的通訊	✓	
19	調查		✓
20	雜項事宜		✓

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一  
《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所訂的準則

《公司條例》／ 《收購守則》	驗證	準則
《公司條例》第 166(2)條	人數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成員或債權人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債權人或有關類別的成員或債權人 <b>超過半數</b> 。
《公司條例》第 166(2)條	股份價值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成員或債權人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債權人或有關類別的成員或債權人的 <b>股份(以價值計算)達75%</b> 。
《收購守則》規 則 2.10	作出表決的 無利害關係 股份	在適當地召開的 <b>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的會議</b> 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附於該等 <b>無利害關係股份</b> 的投票權最少 <b>75%的票數</b> 。
《收購守則》規 則 2.10	未有大量無 利害關係的 小股東反對	在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的會議上，反對計劃的票數 <b>不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投票權的10%</b> 。
《公司條例》第 166(1)條及案例	法院認許	法院在行使認許權時必須信納下列事項：  (a) 符合法例條文的規定；  (b) 有關成員類別獲得公平的代表，而法定過半數一方真誠地行事，沒有為促進與該成員類別對立的利益而脅迫少數一方；以及  (c) 該類別中任何為了本身利益行事的明智和誠實的人在合理情況下會批准有關計劃。

# 各部擬稿的摘要說明

## 第 1 部

### 導言

#### 引言

1. 第 1 部是引言部分，載述新條例的名稱和生效日期，以及該條例所使用各詞語和詞句的釋義和定義，包括可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類別，以及附屬公司、母公司、母企業和附屬企業等詞語的涵義。在草擬《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以便在二零一零年年初進行第二期諮詢時，我們會再檢討這部分。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a) 把可組成的公司類別減至五類，即(i)私人股份有限公司；(ii)公眾股份有限公司；(iii)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iv)有股本的公眾無限公司；以及(v)沒有股本的擔保公司；以及

(b) 以“責任人”取代“失責高級人員”一詞，並修訂該詞的定義以加強執法制度(例如把故意作為從罪行的元素中刪除、加入疏忽作為或不作為，以及擴大該詞所涵蓋人士的類別，以降低不履行或違反有關條文的標準)。

#### 重大改動

- (a) 根據《公司條例》組成的公司類別

##### 背景

2. 目前，由於《公司條例》第 4(2)及(4)條和第 29 條的綜合效力，按照公司向外界集資的能力、成員自由轉讓股份的能力和釐定成員法律責任的方法，理論上可組成八類不同的公司，即：

(a)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b) 非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c) 無股本的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 (d) 無股本的非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 (e) 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
- (f) 有股本的非私人無限公司；
- (g) 無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以及
- (h) 無股本的非私人無限公司。

3. 根據常委會的建議<sup>1</sup>，我們建議循以下方向簡化公司的類別：

- (a) 無股本的無限公司類別(即上文第 2 段(g)項及(h)項)應予取消，因為未來很可能沒有這類公司成立，而且登記冊內現時亦沒有這類公司；
- (b) 擔保有限公司應成為獨立的公司類別(即上文第 2 段(c)項及(d)項會合併為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類別)。經作出適當的變通後，這類公司應視作為類似公眾公司，例如像公眾公司一樣，所有擔保公司都須提交周年報告及經審計的帳目存檔；以及
- (c) 非私人公司應改稱“公眾公司”；公眾公司界定為私人公司或擔保公司以外的公司。《公司條例》第 29 條所載的私人公司定義不應更改。

4. 因此，新《公司條例》所容許的公司類別會減至五類，即：

- (a)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b)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 (c) 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
- (d) 有股本的公眾無限公司；以及
- (e)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

<sup>1</sup> 見常委會：《公司法常務委員會報告-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第 5.78 段(載於 [http://www.cr.gov.hk/tc/standing/docs/Rpt\\_SCCLR\(C\).pdf](http://www.cr.gov.hk/tc/standing/docs/Rpt_SCCLR(C).pdf))及常委會：《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年報》“第四章：公司的種類及私人公司與公眾公司的定義”(載於 [http://www.cr.gov.hk/tc/standing/docs/23anrep\\_c.pdf](http://www.cr.gov.hk/tc/standing/docs/23anrep_c.pdf))。

## 建議

5. **第 1.9 條**界定無限公司，而**第 1.7 條**則界定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有關定義，這兩類公司都必須是有股本的公司。**第 1.10 條**載述私人公司須具有的特點，而這些特點都與現時《公司條例》第 29 條所訂的相同(即某公司的章程細則如限制成員轉讓股份的權利、將成員最高人數限於 50 人，以及禁止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即屬私人公司)，但闡明私人公司必須有股本。**第 1.11 條**訂明，某公司如有股本而又不是私人公司或擔保公司，即屬公眾公司。
  6. **第 1.8(1)條**訂明，某公司如沒有股本，而該公司的章程將其成員的法律責任限於成員所承諾在該公司清盤時支付作為該公司資產的款額，即屬擔保有限公司。**第 1.8(2)條**訂明，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前根據《公司條例》組成而又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雖然有股本，但在《公司條例草案》下會被視為擔保公司。
- (b) 以“責任人”取代“失責高級人員”一詞及修訂該詞的定義以加強執法制度

## 背景

7. 《公司條例》中很多與罪行有關的條文不但懲罰公司，而且懲罰公司的每名失責高級人員。現時，根據第 351(2)條的定義，“失責高級人員”是指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公司的幕後董事(即《公司條例》所述的影子董事)，而該名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明知而故意批准或准許《公司條例》中有關條文所述的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
8. 這個定義有以下問題：
  - (a) “失責高級人員”的現行表述方式，並不涵蓋高級人員的疏忽；以及
  - (b) 某公司如有法人團體作為其高層管理人員而該公司犯罪，現行條文懲罰導致失責行為的法人團體，但不懲罰導致該名法人團體失責的其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
9. 鑑於上述不足之處，我們認為有必要加強新《公司條例》下的執法制度。在這方面，我們建議跟從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121(3)條的做法，以“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



反有關條文”，取代“明知而故意批准或准許不履行、拒絕或違反有關條文”的提述，從而降低不履行或違反有關條文的標準，以及把其涵蓋範圍擴及疏忽行為或不作為。我們亦建議，如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是法人團體，而因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的失責，導致該法人團體因為是公司的“失責高級人員”而犯罪，該導致失責行為的高級人員也應受懲罰，這與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122(2)條所規定的相類似。考慮到這些擬議修訂，我們認為“責任人”一詞較“失責高級人員”適當。

### 建議

10. 基於第9段所述的理由，新《公司條例》會使用“責任人”這個新詞語，取代“失責高級人員”一詞。根據**第1.3(2)條**的定義，如某人是某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而他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條文或防止有關的人不遵從有關規定或指示，則該人是該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責任人”。
11. **第1.3(3)條**把公司或非香港公司責任人的涵蓋範圍擴大，以包括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而該法人團體是某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如法人團體須作為責任人而承擔法律責任，則導致失責行為的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也須作為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責任人而承擔法律責任。
12. 有關建議可加強與公司或非香港公司高級人員(包括幕後董事)不履行或違反《公司條例》所訂義務或規定有關的執法制度。

## 第 2 部

### 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登記冊

#### 引言

1. 第 2 部處理處長的一般職能及權力。這部分把與處長的職位及其維持的登記冊有關的現行條文歸在一起，並明文述明處長的職能。在考慮到由公司註冊處開發的資訊系統可讓文件以電子方法交付處長或由處長發送後，我們藉修訂訂立新的條文，主要是為處長提供所需權力，以維持及保障登記冊的完整性。此外，公司註冊處現時的一些行政做法，會訂為法定規定，以提高該處運作的透明度和清晰度。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 (a) 釐清和加強處長在文件登記方面的權力，例如指明關於認證須交付公司註冊處的文件及交付文件方式的規定，以及在等待進一步詳情時，可暫緩登記不合要求的文件；以及
  - (b) 釐清和加強處長在備存登記冊方面的權力，例如更正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加上註釋，以及規定公司須解決任何互相抵觸之處或提供最新的資料；以及
  - (c) 訂立新法院程序，以便刪除登記冊內不準確、屬偽造或源自無效或無效力的事情或在沒有公司授權下作出的事情的資料。

#### 重大改動

- (a) 釐清和加強處長在文件登記方面的權力

##### 背景

2. 目前，根據《公司條例》第 2A 條，處長有權指明須交付公司註冊處的文件格式。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第 347 條，處長可接受採用經其批准的格式交付的資料。在二零一零年年底／二零一一年年初公司註冊處的新資訊系統投入服務後，上述條文可使文件以電子形式交付該處。儘管這樣，我們宜釐清處長在指明文件格式及文

件交付形式方面的權力，以包括指明關於認證文件及交付文件方式的規定這項權力。

3. 《公司條例》第 348 條訂明，如文件明顯不合法或無效，或文件不完整或經更改；或文件上的簽署或隨附該文件的數碼簽署不完整或經更改，則處長可拒絕登記該文件。對於拒絕理由是否可包括文件所載資料本身互相抵觸或與登記冊的資料互相抵觸等情況，並非完全沒有疑問。我們建議，應更清楚訂明拒絕登記文件的理由。此外，因處長拒絕登記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可根據第 348(3)條向法院上訴的現有權利，應限用於文件被視為不合要求的情況。如處長拒絕收取文件(基於文件被視為不合要求以外的原因)，或文件並非妥善交付處長，交付文件的人應無權提出上訴，理由是處長的決定主要根據客觀的考慮因素作出。

### 建議

4. **第 2.12 條** 給予處長權力，可指明關於文件格式、認證文件及交付文件方式的規定，包括通訊的具體形式和方法、文件交付的格式和地址，以及技術規格(視乎情況而定)。**第 2.12(5)(a)條** 賦權處長規定文件須採用印本形式、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但**第 2.12 條** 並不賦權處長規定文件只能以電子方法交付處長(見**第 2.12(6)條**)。這方面的權力屬財政司司長所有，因為根據**第 2.15 條**，他可訂立規例，規定文件須以電子方法交付。
5. **第 2.17 條** 闡明，如處長在某些情況下拒絕收取某文件，則該文件須視為不曾交付處長登記。**第 2.18 條** 賦權處長，在文件並非妥善交付或不合要求時，可拒絕登記向其交付的文件。如處長拒絕登記某文件，則該文件須視為不曾交付處長登記。**第 2.21 條** 訂明，處長可向將文件交付登記的人送交或發送一份關於拒絕登記有關文件及拒絕登記理由的通知。**第 2.19 條** 進一步規定，處長可暫緩登記不合要求的文件，並要求交付文件的人在指明期間內採取某些補救行動，例如交出更多資料或證據、修訂或填妥有關文件或申請法院命令。有關文件視為“妥善”交付處長的條件，以及文件視為不合要求的情況，分別載於**第 2.11 條** 及**第 2.16 條**。

(b) 釐清和加強處長在備存登記冊方面的權力

背景

6. 關於處長更正登記冊內文件的權力，處長現時採取一項行政措施，接受公司為更正載有錯誤的文件而提交的“經修訂”文件和說明或更正函件。我們宜把這項權力明訂為法定規定。
7. 我們建議明文規定以下權力：
  - (a) 在登記冊內加上註釋以提供補充資料(例如有關文件已予取代或更正)的權力；以及
  - (b) 要求公司或其高級人員解決登記冊內的資料互相抵觸之處或提供最新資料的權力。

建議

8. **第 2.24 條** 給予處長權力，可主動或應某公司的申請，更正登記冊的資料所載在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如有關更正是應某公司的申請而作出的，則處長可登記由該公司交付，顯示有關更正的文件，藉以更正有關錯誤。**第 2.27 條** 規定，處長可為了就有關更正提供資料而在登記冊內作出註明。
9. **第 2.22 條** 讓處長可通知某公司登記冊的資料的明顯互相抵觸之處，以及規定該公司在指明期間內採取步驟解決該互相抵觸之處。**第 2.23 條** 賦權處長規定某人更新其在登記冊內的資料。根據這兩條條文，任何公司及公司的每名責任人如沒有遵從處長的規定，即屬犯罪。
- (c) 訂立新法院程序，以便刪除登記冊內不準確、屬偽造或源自無效或無效力的事情或在沒有公司授權下作出的事情的資料

背景

10. 法院是否擁有一般的固有司法權，可命令處長刪除為遵從法例規定而提供的資料，目前並不能肯定。現時亦沒有明確方法讓公司刪除載於登記冊但其後證明不準確及具誤導性的資料。由於處長不能決定某資料是否不準確或屬偽造，因此有需要訂立新的法院程序，以確保能夠刪除這些資料。

## 建議

11. **第 2.25 條**訂明，如有人提出申請，而法院信納登記冊的某資料不準確或屬偽造，或源自無效或無效力的事情或在沒有公司授權下作出的事情，則可指示處長更正該資料或從登記冊中刪除該資料。在作出有關從登記冊中刪除任何資料的命令時，法院可就該資料因曾在登記冊內出現而須獲賦予的法律效力(如有的話)作出它覺得公正的相應命令。

## 其他改動

### (a) 處長獲賦權發出指引

12. **第 2.6 條**訂明，處長可發出指引，示明處長擬以何種方式執行任何職能或行使任何權力，或就《公司條例草案》的任何條文的施行提供指引。有關指引不是附屬法例，但如指引與某項受爭議事宜的裁定有關，則可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不遵從指引本身不會導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但可被任何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與之有關的事宜的證明。

### (b) 處長可與公司議定，公司會按協議指明的條款以電子方法將文件交付登記

13. **第 2.14 條**訂明，處長可與公司議定，公司會按協議指明的條款以電子方法將文件交付登記。該條准許處長與公司議定以電子方法向處長交付文件的詳細安排或規定(例如以電子方式繳費)。**第 2.12 條**則與此不同。該條載述處長規定公司須以電子形式及／或電子方法交付文件的一般條文。

### (c)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規定須以電子方法向處長交付文件

14. **第 2.15 條**訂明，財政司司長有一項新權力，可藉訂立規例規定須以電子方法交付文件，但有關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這可為日後以電子方法交付若干類別文件的措施提供彈性。

(d) 由處長證明文件已交付或沒有交付

15. **第 2.31 條**訂明，處長可主動或應某人在繳付費用後提出的請求，就某文件在某特定日期已交付或未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發出證明書。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該證明書可接納為有關文件已交付或沒有交付的表面證據，但不會接納為遵從或不遵從條例草案所訂責任的證據。

(e) 有關向處長交付的文件的原文與經核證譯本出現差異的規則

16. 處長可能不時會收到並非採用英文或中文的文件，例如載有非香港公司的章程的文件。這類文件須隨附經核證譯本交付處長。**第 2.34 條**載述有關文件與其經核證譯本出現差異的規則，訂明如譯本與原文有差異，公司不可依賴該譯本以針對任何第三者，但第三者如實際上曾依賴該譯本，而且並不理解該文件的真實內容，則可依賴該譯本。
17. 新規則旨在提高公司所提交譯本的準確度，以及保障公眾免被登記冊內翻譯文件的任何差異誤導。

## 第 10 部

### 董事及秘書

#### 引言

1. 第 10 部處理有關公司董事及秘書的事宜。這部分主要重整《公司條例》中與董事和秘書的委任、罷免及辭職以及董事的法律責任有關的現行條文，並作出一些修訂。這部分亦新訂一項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董事職責法定陳述。《公司條例》第 119、153B、153C、154B 及 156 條所訂有關董事及秘書的一些雜項條文，在**第 5 分部**(關乎董事及秘書的雜項條文)重新述明。這些條文包括董事須因候補董事的作為而承擔法律責任、廢止以董事兼秘書雙重身分作出的作為、禁止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擔任董事、記錄董事會議的紀錄、會議紀錄作為有關會議議事程序證據的地位，以及提供私人公司唯一董事所作決定的書面紀錄等。有關董事公平交易的條文載於第 11 部。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 (a) 限制法人團體擔任私人公司的董事；
  - (b) 容許處長就董事及秘書的委任向公司發出指示；
  - (c) 把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編纂為成文法例；
  - (d) 載述就董事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的規則；以及
  - (e) 規定追認董事的行為必須獲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

#### 重大改動

##### (a) 限制法人團體擔任私人公司的董事

##### 背景

2. 自一九八五年起，所有公眾公司及屬某個有上市公司為成員的公司集團的成員的私人公司，都被禁止委任法人團體為其董事，而其他私人公司則可繼續由法人團體擔任董事。

3. 二零零八年四月，我們曾諮詢公眾應否在一段合理的寬限期後，在香港全面禁止法人團體擔任董事，或像英國一樣，規定每間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自然人擔任董事。回應者的意見紛紜。<sup>1</sup>由於回應者對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和透明度的需要，以及保持靈活性的正當商業需要這兩方面，都表達同樣強烈的意見，英國的模式看來能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因此，我們建議採用這個模式。

### 建議

4. **第 10.5 條**落實限制法人團體擔任私人公司的董事這建議，規定私人公司(與上市公司屬同一集團者除外)必須有最少一名屬自然人的董事。**第 10.4 條**重述《公司條例》第 154A 條的現行條文，即禁止公眾公司及與上市公司屬同一集團的私人公司委任法人團體為其董事。

### (b) 容許處長就董事及秘書的委任向公司發出指示

### 背景

5. 目前，《公司條例》規定私人公司須有最少一名董事，而公眾公司則須有最少二名董事。<sup>2</sup>如沒有遵從規定，公司及其每名失責人員均可處罰款。此外，每間公司都應委任一名秘書，儘管在該條例中沒有不委任秘書的罪行條文。<sup>3</sup>
6. 我們認為，賦權處長向公司發出指示，規定公司須委任董事或秘書的條文，可以令有關委任董事和秘書的規定更有效地執行。英國及新加坡都訂有類似條文。<sup>4</sup>

### 建議

7. **第 10.6 條**訂立新條文，讓處長可向公司發出指示，規定公司須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以符合法例規定。不遵從有關指示即屬犯罪，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可處罰款。

---

<sup>1</sup>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公司名稱、董事職責、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的諮詢總結》(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第 26 至 29 段。該文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sup>2</sup> 《公司條例》第 153 及 153A 條。

<sup>3</sup> 《公司條例》第 154 條。

<sup>4</sup>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56 及 272 條和新加坡《公司法》第 145(7)條。



8. 現時，公司如沒有遵從委任的規定，即屬犯罪。在**第 10.6 條**訂立後，似乎無須保留《公司條例》第 153(3)至(4)及 153A(3)至(5)條有關委任董事的罪行條文。
9. **第 10.26 條**訂立類似條文，讓處長可向公司發出指示，規定公司須委任一名秘書，以符合法例規定。不遵從有關指示即屬犯罪，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可處罰款。

(c) 把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編纂為成文法例

背景

10. 目前，香港董事的一般責任主要載於判例。<sup>5</sup>董事責任可分為兩大類，即受信責任<sup>6</sup>和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sup>7</sup>
11. 關於董事的一般責任應否編纂為成文法例這問題，已在二零零八年四至六月諮詢公眾。我們接獲的回應意見非常分歧。我們的結論是，在這階段全面把董事責任編纂為成文法例，時機尚未成熟。<sup>8</sup>
12. 不過，我們認為，依一些回應者的建議，釐清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標準，會有一些好處。舊判例的標準把重點放在董事本人具備的知識和經驗上，現今已過於寬鬆。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已制訂一套所謂“混合客觀／主觀準則”，在董事應有的謹慎標準方面採用最低客觀準則，而在審視董事的個人素質方面則採用主觀準則，因為這可把董事應有的標準提高至最低客觀標準之上。由於香港在這方面並無明確的案例，我們不能完全確定香港法院會否根據普通法採用這套準則。因此，我們建議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174 條的方向，以法定陳述方式訂明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以釐清有關法例，並為董事提供適當的指引。

---

<sup>5</sup> 董事責任亦見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董事與公司簽訂的合約，以及法規(例如《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的特定條文。

<sup>6</sup> 董事須履行的受信責任包括：(i)以真誠為公司利益行事的責任；(ii)為適當目的行使權力的責任；(iii)不限制其本身的酌情權的責任；(iv)避免職責與利益衝突的責任；以及(v)不與公司競爭的責任。這些受信責任源自衡平法。

<sup>7</sup> 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要求董事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履行其職能和行使權力。這些責任源自衡平法和普通法有關疏忽的原則。

<sup>8</sup>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公司名稱、董事職責、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的諮詢總結》(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第 17 至 20 段。該文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 建議

13. **第 10.13(1)及(2)條**界定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標準為合理努力並具備以下條件的人在行事時會有的標準：
  - (a) 可合理預期執行有關董事就有關公司所執行的職能的人會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以及
  - (b) 該董事本身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
14. 上文(a)段訂有客觀準則，而(b)段則訂有主觀準則。該客觀準則是最低的標準，可予以提高以反映某董事所具備的任何特別技巧、知識和經驗，但不可以降低以遷就未能達到基本標準(即可合理預期合理努力的人執行相同職能會達到的標準)的人。
15. **第 10.13(4)條**訂明，法定責任取代相應的普通法規則及衡平法原則而有效，因為保留有關規則及原則可能會導致標準不一致的情況，窒礙法例條文的發展。
16. **第 10.13(5)條**訂明，**第 10.13 條**(董事有責任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適用於幕後董事，猶如該條適用於董事一樣。**第 1.2(1)條**界定“幕後董事”(shadow director)一詞為就法人團體而言，指該法人團體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其指示或指令(不包括以專業身分提供的意見)行事的人。
17. 英國的相應條文是《2006年公司法》第 170(5)條。該條文訂明，若被董事的法定一般責任(包括受信責任及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取代的普通法規則或衡平法原則適用於幕後董事，有關的法定一般責任也相應適用於幕後董事。該款是因應 *Ultraframe* 一案的判決而制定的，因為有關判決顯示，董事的受信責任未必同樣適用於幕後董事<sup>9</sup>。以這方式草擬該款，是要讓有關法例可以發展，因為英國政府認為，這方面的法例有欠清晰，所以由法院處理這個尚未發展的法律範疇，是正確的做法。<sup>10</sup>
18. **第 10.13(5)條**沒有採用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170(5)條，因為我們認為，*Ultraframe* 一案和英國政府所關注的事項，基本上是董事

---

<sup>9</sup> *Ultraframe (UK) Ltd v Fielding* [2005] EWHC 1638(Ch)一案(見 [1284]及 [1286]):單是因為某人符合幕後董事的法定定義這一點，不足以向他施加與法律上或事實上的董事一樣須對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必須有其他事實顯示有受信關係存在，才可施加這類責任。

<sup>10</sup> 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下議院議事錄第 525-526 欄。

的受信責任，而不是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因此，該條無須採用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70(5)條所涉及的複雜概念。

19. 董事有權管理公司業務和行使公司的權力，因此，董事在履行其職能和行使權力時，對公司負有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涉及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適用於幕後董事的普通法案例甚少。我們認為，規定幕後董事須像妥為委任的董事一樣，負起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法定責任，是正確的做法，因為任何人干涉公司事務而干涉程度達到令他符合幕後董事的定義，就須承擔與董事相同的責任和職責。這做法其實與《公司條例草案》其他與董事有關的條文一致，因為該等條文把向董事施加的禁制及義務同樣施加於幕後董事(例子見第11.7，11.32，11.46，11.54，11.66，11.68及11.69條)。
20. **第10.14條**保留違反(或威脅違反)法定責任的現行民事後果。違反法定責任方面的補救方法，會與現時違反法定責任所取代的普通法規則及衡平法原則可使用的補救方法完全相同。

**(d) 載述就董事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的規則**

背景

21. 董事在履行其責任時，可能會招致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有關規管董事有權就該等法律責任獲得彌償的法律，並非載於《公司條例》，而是載於在法律專業以外的董事頗難明白的案例法。<sup>11</sup>業內人士關注到，香港沒有法例條文確實訂明公司為董事在履行其責任時所招致對他人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的能力。
22. 由於不能確定董事有權就其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獲得彌償，因而可能令有足夠能力的人不敢接受董事的任命。這情況並不理想。我們留意到，英國近年已改革有關董事法律責任的法例。鑑於最近針對董事本人的法律訴訟有所增加，加上法院法律程序冗長所招致的訟費，英國已准許公司就董事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以確保有合資格的各類人才願意擔任董事，而董事也願意在掌握足

---

<sup>11</sup> 第165條訂明，凡公司的章程細則或公司所訂的合約或其他文件載有任何條文，豁免該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他高級人員承擔其因犯了與該公司或與某有關連的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而須對該公司或該有關連的公司承擔的法律責任，或彌償他因此而須承擔的該等法律責任，則該等條文屬無效。有關法例並不禁止公司就董事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但提供有關彌償須受普通法規則規限。

夠資料下承擔合理風險。<sup>12</sup>這類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應在董事報告內披露並可讓股東查閱，以增加透明度。此外，英國已取消對公司的禁制，准許公司豁免並非董事的高級人員(即經理或公司秘書)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就他們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理由是高級僱員的聘用條件最終應由董事局決定。我們認為，跟隨英國的做法述明和釐清有關規則有其好處。我們亦提出了一些技術修訂，以改善《公司條例》第 165 條的現行條文。

### 建議

23. **第 10.16 條** 擴大現時《公司條例》第 165(1)條所訂禁制的適用範圍，以包括有關連的公司<sup>13</sup>所提供的彌償。由於該款並不禁止公司向有關連的公司的董事提供彌償，這項修訂旨在堵塞有關漏洞。因應**第 10.16 條**所作的修訂，**第 10.17 條**把獲准就法律責任投購保險的範圍擴大，以包括有關連的公司的董事。
24. **第 10.18 條** 界定獲准就董事所招致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的範圍。該條訂明不得就以下法律責任提供任何彌償：
- (a)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判處的罰款或就不遵守屬規管性質的規定而處以的罰款；
  - (b) 如董事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定罪，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c) 如有關公司或某有關連的公司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以及
  - (d) 如董事申請濟助，而原訟法庭拒絕向該董事授予該濟助，該董事在與該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法律責任。
25. **第 10.19 條** 加入新條文，規定公司如向董事提供任何獲准許的彌償，則須在董事報告內作出披露。**第 10.20 及 10.21 條** 進一步規定，公司須讓股東查閱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並在股東提出要求和支付附屬法例所訂明的費用後，向股東提供有關條文的副本。

---

<sup>12</sup> 見英國貿易及工業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White Paper on Company Law Reform》(二零零五年三月) 第 23 頁。

<sup>13</sup> 《公司條例》第 165 條中“有關連的公司”(related company)一詞，已在《公司條例草案》中改為“有聯繫公司”(associated company)。這兩詞的定義基本上相同。

## (e) 規定追認董事的行為必須獲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

### 背景

26. 目前，追認董事的作為或不作為須受普通法規則規限，而該等規則一般規定，要解除董事的受信責任，必須獲股東在大會上批准。追認會產生的影響，是公司將不得就其因獲追認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的損失，向董事提出訴訟，儘管這未必能夠阻止持異議的少數股東提出不公平損害或法定衍生申索。
27. 英國已對追認董事行為的法例作出重大修改，加入必須獲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這項規定。<sup>14</sup>新規定旨在防止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尤其是防止大股東可能利用有關規定去追認其所委任董事的未准許行為。我們建議在這方面跟隨英國的做法。

### 建議

28. **第 10.22 條**訂明，如公司追認董事構成對公司疏忽、過失、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而作出的行為，有關追認必須獲該公司的成員藉決議批准，而在批准該決議時，不得計算該董事、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任何以信託方式為該董事或該實體持有該公司股份的人士對該決議所投的贊成票。這條保留有關追認董事行為的現行法例，但加入須獲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這項規定。

## 其他改動

### (a) 委任為董事的最低年齡規定

29. **第 10.7 條**大致重述《公司條例》第 157C 條所訂委任為董事的現行最低年齡規定，即 18 歲或以上，並加入兩條新條文：
- (a) 第(2)款—就違反規定的後果訂定條文；以及
- (b) 第(3)款—闡明雖然未成年董事憑藉該條不能有效地獲委任為董事，但如該人本意是以董事的身分行事，或以幕後董事的身分行事，則最低年齡規定不會令該人獲豁免受刑事檢控或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

<sup>14</sup> 見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39 條。如公司追認董事就公司而作出構成疏忽、過失、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的行為，任何在這方面的決定都必須由公司成員(而不是董事)作出，並且不得依據董事(如他亦是公司成員)或任何與他有關連的成員對有關決議所投的贊成票。

第 10.7(3)條旨在阻止任何公司利用未成年人士的免予起訴權及執法當局不願起訴少年人這一點而委任未成年董事。

**(b) 董事的作為的有效性**

30. 第 10.9 條重述《公司條例》第 157 條的部分條文，並作出一些修訂，訂明董事的作為屬有效，即使其後發現有關他的委任或資格有欠妥之處，情況也是一樣。然而，該條並沒有重述關於經理的作為的有效性的類似條文。我們認為，由於《公司條例》沒有管限經理的委任及資格的條文，因此，經理的作為的有效性問題，最好按普通法規則處理。

## 第 11 部

### 董事的公平交易

#### 引言

1. 第 11 部論述董事的公平交易，以及處理董事被認為有利益衝突的特別情況。這部分管限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須獲成員批准方可進行的交易(即貸款交易、長期服務合約、重大的物業交易及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並涵蓋董事披露其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相當份量的利害關係的事宜。
2. 第 11 部界定“有關連實體”一詞，並訂立新法例條文，規定董事長期受僱及由公司訂立的重大物業交易須獲成員批准。這部分也重述《公司條例》的有關條文，即第 157H 至 157J 條(禁止向董事及其他人士作出貸款)、第 163 至 163D 條(規定就董事失去職位而作出付款須得公司批准)，以及第 162 條(董事披露其在合約中的具相當份量的利害關係)，並作出一些修改。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 (a) 擴大禁止交易的範圍，以包括更多類別與董事有關連的人；
  - (b) 就禁止使董事及有關連實體受惠的貸款及類似交易訂立新豁免條文；
  - (c) 廢除《公司條例》第 157J 條的刑事制裁條文；
  - (d) 擴大就失去職位而作出付款的禁止條文的適用範圍；
  - (e) 規定董事受僱超過三年須獲成員批准，以及公司須備存董事的服務合約，以供成員查閱；
  - (f) 規定重大的物業交易須獲成員批准；
  - (g) 規定公眾公司的交易須獲無利益關係成員批准；以及
  - (h) 擴大《公司條例》第 162 條現時所訂的披露範圍。

## 重大改動

### (a) 擴大禁止交易的範圍，以包括更多類別與董事有關連的人

#### 背景

3. 目前，《公司條例》中有個別條款把有關禁止條文引伸而適用於與董事有關連的人。舉例來說，就貸款交易而言，《公司條例》第 157H(8) 及(9)條把第 157 條對“董事”的提述引伸至董事的配偶、未滿 18 歲的子女及繼子女(包括非婚生子女)，以及指明類別的受託人和合夥人。第 157H(2)(c)、(3)(c)及(4)(c)條則把禁止條文引伸而適用於董事持有控制權益的公司。我們認為，現時的提述不夠全面，未能包括所有與董事有密切聯繫的人士。考慮到英國《2006 年公司法》的類似條文<sup>1</sup>後，我們認為有需要擴大禁止交易的範圍，以包括更多類別與董事有關連的人。

#### 建議

4. 第 11 部載有多條條文，禁止公司跟與其董事或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進行交易，特別是公眾公司不得向有關連實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等，也不得以債權人身分為有關連實體訂立信貸交易等(第 11.18 及 11.19 條)，以及公司不得就董事失去職位向有關連實體作出付款(第 11.37 至 11.39 條)。第 11.2 至 11.4 條訂明，與公司的董事或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是指：
  - (a) 家庭成員；
  - (b) 有聯繫的法人團體；
  - (c) 指明類別的受託人；
  - (d) 指明類別的合夥人。
5. “有關連實體”這個類別所涵蓋的範圍，較現時《公司條例》所涵蓋的更廣。舉例來說，第 11.3 條界定“家庭成員”為包括董事任何年齡的子女、繼子女及領養子女，但《公司條例》只包括董事未滿 18 歲的子女及繼子女。第 11.3 條的擬議定義也包括任何其他與該董事或舊董事如同在持久家庭關係中的伴侶般生活的人（不論屬不同性別或相同性別）。

---

<sup>1</sup>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52 至 255 條。



(b) 就禁止使董事及有關連實體受惠的貸款及類似交易訂立新豁免條文

背景

6. 有關是否借出貸款的決定，通常由董事作出。《公司條例》第 157H 條訂明，除某些例外情況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使其董事、其控權公司的董事或任何與他們有關連的人受惠的貸款交易。這些規則旨在保障股東及債權人。然而，在某些情況下，這些禁止條文未必合適，例如董事持有所有或大多數股份而債權人的權益沒有受損的情況。《公司條例》第 157HA 條訂有豁免受禁的條文，而這些條文適用於所有公司<sup>2</sup>。此外，如有關的貸款交易獲股東在大會上批准，並非上市公司所屬集團成員的私人公司，就可獲豁免受禁<sup>3</sup>。
7. 有關的例外情況相當複雜。取得成員批准是確保公司遵從規定的簡單方法，但這個方法現時只適用於與上市公司沒有聯繫的私人公司。取得成員批准這例外情況的適用範圍狹窄，因此其局限性可能會過大。舉例來說，上市公司大股東所擁有的私人公司，即使根據《上市規則》未必會被視為上市集團的成員，也不能依賴該例外情況<sup>4</sup>。為利便公司經營業務，我們有必要把取得成員批准這例外情況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所有其他公司。然而，新的豁免條文必須載有為小股東而設的適當保障措施。就公眾公司而言，我們建議有關交易必須獲無利益關係成員批准(見下文(g)部)。至於與上市公司屬同一集團的私人公司，我們會在諮詢文件第八章就這些公司是否也須受獲無利益關係成員批准這項規定所規限徵詢意見。

建議

8. **第 11.16 至 11.20 條**大致上訂明，如沒有取得成員的訂明批准<sup>5</sup>，公司不得向公司的董事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借出貸款、類似貸款或為他們訂立信貸交易。就公眾公司而言，此類禁止條文引伸而適用於與董事有關連的人(有關連實體)。

---

<sup>2</sup> 例外情況為集團內部交易(第 157HA(1)條)、提供資金以支付為公司招致的支出(第 157HA(3)(a)條)、居所貸款(第 157HA(3)(b)條)、按並非較為優惠的條款租賃或出租(第 157HA(3)(c)條)，以及通常業務交易(第 157HA(6)及(7)條)。

<sup>3</sup> 《公司條例》第 157HA(2)條。

<sup>4</sup> 比照《主板上市規則》第一章所界定的“有關集團”及“附屬公司”。“有關集團”指發行人或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如有)，而“附屬公司”則具有《公司條例》附表 23 給予“附屬企業”的涵義，以及包括根據適用的財務匯報準則，現時或將會以附屬公司身分在另一實體的經審計綜合帳目中計及和綜合計算的實體。

<sup>5</sup> 第 11.11 條界定“成員的訂明批准”一詞。

9. 條例草案也就禁止公司借出貸款訂明兩個新的例外情況：
- (a) 小額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的例外情況(第 11.21 條)；
  - (b) 有關下述事項的例外情況：為提供資金以支付董事在法律程序中辯護或在與調查或規管行動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或將會招致的支出(第 11.23 及 11.24 條)

這些新的例外情況須受有關財政限額及還款的規定所規限。

(c) 廢除《公司條例》第 157J 條的刑事制裁條文

背景

10. 《公司條例》第 157J 條就違反第 157H 條(禁止向董事及其他人士借出貸款等)的刑事制裁訂定條文，訂明罰款及監禁的罰則。故意准許或授權訂立有關交易的公司和董事，以及其他明知而促致該公司訂立該項交易的人，須承擔有關的法律責任。
11. 在英國，《2006 年公司法》把禁止向董事及有關連人士借出貸款等的條文非刑事化，因此廢除了有關的刑事制裁。這樣做的理據是，如刑事制裁是附於董事的一般忠誠責任而非嚴格界定的違規行為，就可能產生過大的阻嚇作用，以及強制履行該等責任應屬公司的民事事宜<sup>6</sup>。我們同意該理據。

建議

12. 我們認為，第 11.29 條所述的民事後果已經足夠，而《公司條例》第 157J 條中的刑事制裁條文應予廢除。

(d) 擴大就失去職位而作出付款的禁止條文的適用範圍

背景

13. 《公司條例》第 163 至 163D 條禁止向公司的董事或舊董事作出付款，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卸任職位的代價，除非有關建議事前已獲得公司批准。不過，由於該等條文只適用於向公司的董事

---

<sup>6</sup> 英國公司法檢討督導小組：《Modern Company Law: Completing the Structure》(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第 13.4 及 13.36 段。

或舊董事作出付款的情況，有人憂慮這類付款可經由其他各方間接作出，因而令禁制條文的目的不能達到。

### 建議

14. 我們認為，有需要把有關就失去職位而作出付款的條文引伸而適用於下列兩個情況，以堵塞因經由其他各方作出付款而可能造成的漏洞：
  - (a) 向與某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作出付款(第 11.32(3)條)；
  - (b) 某公司向其控權公司的董事作出付款(第 11.37(2)條)。
15. 《公司條例》第 163A 條只適用於公司在與其業務或財產的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向其董事或舊董事作出付款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的情況。第 11.38(2)條把有關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公司附屬公司業務或財產的轉讓。
16. 《公司條例》第 163B 條只適用於公司在與第 163B(1)條所訂的若干類股份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向其董事或舊董事作出付款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的情況。憑藉第 11.32(1)條(第 3 分部中“收購要約”的定義)<sup>7</sup>及第 11.39(1)條，與股份轉讓有關連的禁止條文已引伸而適用於收購要約所導致的所有公司股份轉讓或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轉讓。
  - (e) 規定董事受僱超過三年須獲成員批准，以及公司須備存董事的服務合約，以供成員查閱

### 背景

17. 目前，《公司條例》沒有條文規定董事長期受僱須獲成員批准，也沒有規定公司須備存董事的服務合約，以供成員查閱。因此，董事可能會安排自己長期受僱於公司，以鞏固其職位，或令公司須支付高昂費用才可在其合約屆滿前將其罷免(因為董事有權就公司因提早終止其合約而違約索取損害賠償)。此外，董事的服務合約亦欠缺透明度。

---

<sup>7</sup> “收購要約”指《公司條例草案》第 13 部所指的收購要約，而該部的草擬條文會在《公司條例草案》的第二階段諮詢中發表，以徵詢公眾意見。

## 建議

18. **第 11.50 條**規定，公司須獲其成員及／或其控權公司的成員批准，才可訂立以下合約：董事於該公司，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在集團內受僱用的保證年期超過或可超過三年。
  19. **第 11.52 及 11.53 條**規定，公司必須備存董事的服務合約或載有任何該類合約的條款的書面備忘錄(如合約並非書面合約)，以供成員查閱和複印。不遵從這些規定即屬犯罪，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都可處以罰款。
- (f) **規定重大的物業交易須獲成員批准**

## 背景

20. 《公司條例》現時沒有特定條文，規定公司必須取得成員的批准，才可訂立從董事購買或向董事出售主要資產的交易。英國因應董事欺詐性剝奪資產的報告，藉《1980 年公司法》訂立有關這類交易須獲成員批准的條文。常委會建議根據英國的有關條款制訂這方面的條文<sup>8</sup>。

## 建議

21. **第 11.59 條**訂明，除非公司已取得其成員及／或其控權公司成員的批准，否則該公司不得訂立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根據安排，該公司從其董事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人取得或向他出售重大非現金資產。然而，公司可訂立以取得成員的批准為先決條件的安排。在訂立這類以取得成員的批准為先決條件的安排方面，公司不會因沒有取得該項批准而須負任何法律責任。
22. **第 11.55 條**界定非現金資產為任何並非現金的財產，而任何對取得非現金資產的提述，也包括任何財產的產業權或權益或對財產的權利的產生或消除，以及任何人的法律責任(經算定款項的法律責任除外)的履行。
23. **第 11.56 條**列明觸發施行重大物業交易條文的金額。就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而言，如非現金資產的價值超過公司 10% 的資產值並多於 100,000 元，或超過 1,500,000 元，則屬重大。就公眾公司而言，

---

<sup>8</sup>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90 至 196 條(前為英國《1985 年公司法》第 320 至 322 條)。見常委會：《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年報》第 7 至 9 頁。

如非現金資產的價值超過公司 10%的資產值並多於 750,000 元，或超過 10,000,000 元，則屬重大。

**(g) 規定公眾公司的交易須獲無利益關係成員批准**

背景

24. 現時，除一些指明交易<sup>9</sup>外，《公司條例》並沒有條文限制成員就其有利益關係的交易表決的權利，或規定成員須就有關交易放棄表決。就上市公司而言，《上市規則》大致上訂明，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行人的某項交易或安排須獲得股東批准方可進行，則任何對該項交易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都必須在大會上就批准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放棄表決<sup>10</sup>。
25. 常委會建議關連交易應由無利益關係成員進行表決，以確保程序上的公正。這項建議不適用於私人公司<sup>11</sup>。

建議

26. **第 2 至第 5 分部的多條條文**訂明第 11 部所載的四類受禁交易<sup>12</sup>須獲成員批准的規定，並加入了公眾公司的交易須由無利益關係成員進行表決的規定<sup>13</sup>。這些條文規定，如有關公司屬公眾公司，則只在不理會有利益關係成員對決議所投的每一贊成票的情況下，該項決議始可獲通過。
27. 誰的表決權應予限制，須視乎有關受禁交易的類別而定。一般來說，其表決權可能受到限制的成員包括以下類别人士：
- (a) 有關的董事；
  - (b) 有關的有關連實體；
  - (c) 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的收款人(若他並非有關的董事)；

---

<sup>9</sup> 《公司條例》第 49BA(1)(c)及(5)條、第 49D(4)及(6)條、第 49E(2)及(3)條、第 49F(2)及(3)條、第 49L(2)條(購買或贖回公司本身股份)，以及第 163D(4)(c)條(就失去或卸任職位向董事作出付款)。

<sup>10</sup> 《上市規則》處理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章節，就有利益關係人士在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施加額外規定。

<sup>11</sup> 常委會：《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年報》第 7、8、13 及 14 頁。

<sup>12</sup> 該四類交易為(a)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b)失去職位的付款；(c)董事的服務合約；以及(d)重大的物業交易。

<sup>13</sup> 《公司條例草案》第 11.11(2)及(5)條；第 11.31(1)及(4)條；第 11.34(2)、(4)及(5)條；第 11.48(2)及(4)條；第 11.57(2)及(5)條；以及第 11.62(1)及(4)條。

- (d) 如某項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是在與轉讓股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則為作出有關收購要約的人士及其有聯繫者；
- (e) 如決議是為了確認某項違反第 11 部規定的交易(該公司明知違例而仍然決定通過有關交易)，則為該公司任何其他授權該項違例交易的董事；
- (f) 任何以信託形式代上述類別人士持有有關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人士。

## (h) 擴大《公司條例》第 162 條現時所訂的披露範圍

### 背景

28. 《公司條例》第 162 條規定，董事如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建議與公司訂立的合約中有具相當份量的利害關係，則該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議上向董事局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我們認為，上述條文現時的適用範圍相當狹窄，有需要予以擴大。

### 建議

29. 第 6 分部(第 11.63 至 11.67 條)重述《公司條例》第 162 條的規定，並對這些規定作出一些修改，以便與英國及澳洲等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規定一致<sup>14</sup>，以及擴大該條的涵蓋範圍如下：
- (a) 擴大披露範圍，以包括“交易”及“安排”，而不僅是“合約”(第 11.63(1)及(2)條)；
  - (b) 在公眾公司方面，披露範圍會擴至包括董事須披露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任何具相當份量的利害關係(第 11.63(2)條)<sup>15</sup>；
  - (c) 董事須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而不僅是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第 11.63(1)及(2)條)；
  - (d) 披露規定的適用範圍擴至幕後董事(第 11.66 條)。

<sup>14</sup> 常委會：《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企業管治檢討—關於第一階段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二零零一年七月)第 7.11 段。

<sup>15</sup> 第 11.63(5)(a)條載有例外情況，訂明董事如並不知悉有關利害關係或有關的交易，則無須申報該利害關係。

## 第 12 部

### 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

#### 引言

1. 第 12 部載有關於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的條文。這些條文歸入五個分部：
  - 第 1 分部：決議及會議；
  - 第 2 分部：登記冊(包括成員登記冊、董事登記冊及秘書登記冊)；
  - 第 3 分部：公司紀錄；
  - 第 4 分部：註冊辦事處及公布公司名稱；以及
  - 第 5 分部：周年申報表。
2. 我們就決議及會議提出了多項重大改動，目的如下：
  - (a) 提高股東在公司決策過程中的參與程度；
  - (b) 簡化和放寬規管公司的決策過程；以及
  - (c) 增加公司決策過程的透明度。
3. 此外，我們亦更新有關登記冊、註冊辦事處及周年申報表的條文，使這些條文切合現代經濟的需要，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法例看齊。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 決議及會議

- (a) 訂立一套有關提出和通過書面決議的詳盡規則；
- (b) 加強成員要求董事傳閱成員所提出決議的權力；
- (c) 規定公司如及時收到成員就周年成員大會的事務及被提出的決議所作的陳述書，使公司在發出會議的通知時可同時送交該等陳述書，就須承擔傳閱陳述書的費用；
- (d) 容許公司使用影音科技在多於一個位置舉行成員大會；
- (e) 把成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最低人數規定由佔總表決權的 10% 減至 5%；
- (f) 授權成員查閱表決文件(包括委託書及投票表格)；
- (g) 釐清代表的權利和責任；
- (h) 准許公司在股東一致同意下免除舉行周年成員大會；

### 登記冊

- (i) 闡明如要求查閱成員、董事或秘書登記冊及取得副本的權利遭濫用，法院可拒絕飭令公司遵從該項要求；

### 註冊辦事處及公布公司名稱

- (j) 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規定公司在某些位置展示其名稱及相關資料，以及在某些文件或通訊中述明訂明的資料。



## 重大改動

### (a) 訂立一套有關提出和通過書面決議的詳盡規則

#### 背景

4. 目前，《公司條例》第 116B 條訂明，如公司可藉在成員大會上的決議作出某項事情，則該項事情可在沒有會議和無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藉所有公司成員簽署一項決議作出。我們留意到，不少公司（尤其是中小企）廣泛採用這種書面決議作為其決策程序。不過，現時沒有既定的法定規則管限提出和通過書面決議的事宜，例如誰可提出書面決議，以及書面決議應如何於成員之間傳閱。

#### 建議

5. **第 1 分部的第 2 次分部**就提出、通過和記錄書面決議的程序作出規定。**第 12.3 條**訂明，公司的董事或佔總表決權不少於 2.5% 或公司章程細則指明的較低百分比的公司成員可提出採用書面決議形式的決議。此外，提出決議的公司成員可要求公司在傳閱該決議的同時，傳閱一份關於該決議事宜而字數不多於 1 000 字的陳述書(**第 12.5 條**)。一旦有書面決議提出，公司有責任向各成員傳閱該決議以徵求他們同意。公司傳閱採用書面決議形式提出的決議時，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向成員送交有關文本，或在網站提供有關文本(**第 12.6 及 12.7 條**)。條例草案建議，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的期限為 28 日或公司的章程細則指明的期間(**第 12.12 條**)。成員對被提出的書面決議表示同意後，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把同意決議的文件交回公司(**第 12.10 條**)。
6. 這個次分部所載的程序不會取代普通法中一致同意的原則或所謂 *Duomatic* 原則<sup>1</sup>，即如公司全體成員實際同意某項可以在成員大會上作出的決定，則有關決定在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也具約束力和有效(**第 12.1(3) 條**)。此外，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載列在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通過決議的其他程序，但有關程序不可取代《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程序(**第 12.15 條**)。
7. 有關書面決議的新程序可方便公司採用書面決議決策，這通常較舉行成員大會通過決議的程序節省時間和成本。

---

<sup>1</sup> 見 *Re Duomatic Ltd* [1969] 2 Ch 365 一案。

(b) 加強成員要求董事傳閱成員所提出決議的權力

背景

8. 根據《公司條例》第 113 條，持有不少於 5% 的公司已繳足資本的公司成員，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召開成員大會，而有關要求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然而，該條款並沒有明文賦權成員可提出擬在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因此，董事可拒絕傳閱成員所提出供成員大會考慮的任何決議，這有違要求召開成員大會的目的。

建議

9. 第 12.22 至 12.23 條重述《公司條例》第 113 條的規定，並作出一些改善。第 12.22 條訂明，有關要求可包含可在成員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如有關要求包含這類決議，則董事必須在向成員傳閱的會議通知內加入該項被提出的決議。

- (c) 規定公司如及時收到成員就周年成員大會的事務及被提出的決議所作的陳述書，使公司在發出會議的通知時可同時送交該等陳述書，就須承擔傳閱陳述書的費用

背景

10. 根據《公司條例》第 115A 條，佔公司總表決權最少 2.5% 的成員，或每名成員已繳足的平均款項不少於 2,000 元的 50 名或以上成員，可要求公司傳閱下屆周年成員大會(周年大會)的被提出決議或有關任何被提出的決議或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而字數不多於 1 000 字的陳述書。第 115A(1)條規定，除非公司另有決議，否則提出這項請求的成員須承擔有關費用。
11. 為加強小股東的權利，我們建議，公司如及時收到成員就周年大會提出的決議以及就該大會的被提出決議或有待處理的事務所作的陳述書，使公司在發出會議的通知時可同時送交該等文件，就須承擔傳閱文件的費用。

### 建議

12. **第 12.37 條**按照《公司條例》第 115A 條的方向，賦權成員可要求傳閱關於有待在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陳述書。**第 12.38 條**訂明，公司有責任按發出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傳閱成員的陳述書。**第 12.39 條**訂明，如有關會議是周年大會，而公司及時收到成員的陳述書，使其在發出會議的通知時可同時送交陳述書，公司就須承擔有關費用；在其他情況下，有關費用須由有關成員支付。
  13. **第 12.78 及 12.79 條**載有關於成員所提出的周年大會決議的類似條文。傳閱決議的要求須於周年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之前，或(如未能在上述時間送抵公司的話)該會議的通知發出之前送抵公司。公司須承擔傳閱這些決議的費用。
- (d) 容許使用影音科技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成員大會

### 背景

14. 隨著電子通訊科技的發展，公司在 2 個或多於 2 個設有影音聯繫設備的場地舉行成員大會，已非罕見。《公司條例》並無明訂條文，容許公司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

### 建議

15. 爲了配合科技的發展，現訂立**第 12.42 條**，容許公司使用令其成員能夠在成員大會上行使發言及表決權利的影音科技，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這條條款的效力，受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公司可訂明分散在不同地方舉行大會的規則及程序。
- (e) 把成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最低人數規定由佔總表決權的 10% 減至 5%

### 背景

16. 根據《公司條例》第 114D 條，成員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這項權利不得爲公司的章程細則所排除。成員可就任何問題(選舉會議主席或將會議延期的問題除外)行使這項權利，如有關要求是由下列成員提出，即屬有效：

- (a) 不少於五名在會議上有權表決的成員；
- (b) 佔總表決權不少於 10%的成員；或
- (c) 持有公司已繳足股本總額不少於 10%的成員，而該等股本帶有在會議上表決的權利。

代表與委託他的成員享有相同權利，可聯同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7. 我們建議，最低人數規定應由佔總表決權的 10%下調至 5%。這個做法與訂明佔表決權不少於 5%的股東可要求召開特別成員大會的條文一致。

#### 建議

18. **第 12.50 條**基本上重述《公司條例》第 114D 條的規定，而只是把成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最低人數規定減至佔全體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的 5%。

- (f) **授權成員查閱表決文件(包括委託書及投票表格)**

#### 背景

19. 《公司條例》沒有就查閱表決文件訂定法例條文。

#### 建議

20. 為提高表決過程的透明度，**第 12.54 條**規定公司須備存在成員大會上就某項決議所投的票的紀錄或文件，包括委任代表在該會議上進行表決的文書，以及(如在該會議上曾以投票方式表決)關乎該表決的投票表格。該等紀錄或文件必須提供予成員查閱。此外，**第 12.55 條**准許公司的任何成員免費查閱該等紀錄或文件。

## (g) 釐清代表的權利和責任

### 背景

21. 《公司條例》對代表的權利施加若干限制：
- (a) 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代表無權在舉手表決中表決(《公司條例》第 114C(1A)(a)條)；以及
  - (b) 並無法例條文明文規定代表可被選為會議主席。
22. 目前沒有規定，由公司董事局委任為代表的任何人士在任何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必須根據其權限代表作出表決。常委會曾建議藉訂立法例作出上述規定，以免由董事局委任為代表的人士故意不依照股東的指示投票而使股東失去表決權。<sup>2</sup>
23. 在沒有任何合約責任的情況下，成員在委任代表後，仍保留親身出席會議並出於本身的意願作出表決的權利。如成員這樣做，其代表的委任可視為已被撤銷。現時，委任人出席會議並作出表決即代表撤銷其代表的委任這項普通法原則，在《公司條例》中未有載明。

### 建議

24. 《公司條例草案》以下述方式釐清代表的權利和責任：
- (a) **第 12.58(1)條**訂明，代表可行使成員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出席成員大會，並在成員大會上發言及表決(即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
  - (b) **第 12.64 條**訂明，代表可獲推選為成員大會的主席，但須受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 (c) **第 12.65 條**規定，在一名由公司委任作為代表的人士獲成員委任為代表的情況下，該代表須按代表委任書中指定的方式表決；以及
  - (d) **第 12.67 條**把委任人出席會議並作出表決即代表撤銷其代表的委任這項普通法原則編纂為成文法例。

---

<sup>2</sup> 常委會：《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企業管治檢討—關於第二階段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二零零三年六月)第 21.95 至 21.98 段。

## (h) 准許公司在成員一致同意下免除舉行周年成員大會

### 背景

25. 每間公司都須舉行周年大會。《公司條例》第 111(6)條規定，如所有須在或擬在會議上作出的事情，已藉按照該條例第 116B 條通過的書面決議作出，只要因根據該條例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交公司省覽的每份文件(包括任何帳目或紀錄)都提供予每家公司成員，則公司可免除舉行周年大會。
26. 對很多私人公司來說，舉行周年大會的責任實屬不必要，而且可能造成負擔。為簡化決策程序，我們建議准許公司在取得成員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免除舉行周年大會，而這項免除應持續有效，除非有成員藉通知要求在某個年度舉行周年大會，或直至成員藉通過普通決議將其撤銷為止。事實上，公眾公司及擔保公司藉取得成員一致同意而免除舉行周年大會的機會甚微，但我們不能排除這個可能性。第 111(6)條所訂的書面決議程序現予保留，讓公司在特定情況下可藉通過書面決議而免除舉行周年大會。

### 建議

27. **第 12.76 條**准許公司藉通過書面決議或藉全體成員在大會上通過決議而免除舉行周年大會。在通過這類決議後，公司其後將無須再舉行周年大會，但原本須提交周年大會省覽的財務報表及報告，仍須按照第 9 部的規定送交成員。此外，成員可要求公司就某個年度召開周年大會。公司可藉通過普通決議而撤銷該項免除舉行周年大會的決議；在這情況下，公司其後將須舉行周年大會。至於一人公司，**第 12.75(2)(a)條**訂明這類公司無須舉行周年大會。

- (i) 闡明如要求查閱成員、董事或秘書登記冊及取得副本的權利遭濫用，法院可拒絕飭令公司遵從該項要求

### 背景

28. 根據《公司條例》第 98(1)條，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及成員姓名索引須公開讓任何成員免費查閱，以及讓任何其他人在付費後查閱。如有人要求取得成員登記冊的副本，公司必須在接獲該要求翌日起計 10 日內把有關副本送交該人。

29. 在民主黨訴律政司司長一案<sup>3</sup>中，民主黨質疑《公司條例》第 98 條是否合憲，所據理由是成員登記冊須公開讓市民查閱的規定，在其適用於政黨的範圍內，抵觸其成員所享有的結社自由及私隱不受無理或非法侵擾的自由；這些自由在《基本法》第二十七及三十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及十八條得到保證。
30. 夏正民法官作出判決時認為，《公司條例》第 98 條對私隱權施加的限制，就其可能影響選擇成立為法團的政黨而言，是沒有超越必須的範圍的。法院如認為有關要求的目的相當於濫用權利，則可運用其酌情權不按照《公司條例》第 98(4)條作出命令，強迫公司讓有關人士查閱登記冊或交出要求的副本。我們建議在《公司條例草案》中就法院的酌情權明訂條文。
31. 經考慮後，我們決定不按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16 至 118 條的方向作出改動。根據第 117 條，倘要求查閱成員登記冊或取得副本的目的並不適當，公司可向法院申請頒令指示公司不遵從該項要求。我們相信，這項建議會在不必要的情況下增加公司(特別是中小企)的遵從成本，因為每當公司欲拒絕有關要求，都必須向法院提出申請。根據現行安排，向法院提出申請乃要求被拒者的責任。此外，即使公司拒絕查閱要求，查訊者仍可向公司註冊處查得有關資料，但擔保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的資料則除外。在上市公司方面，我們已建議只規定上市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自最近一份周年申報表的日期起的任何時間內，持有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 5% 或以上的成員的詳情(見第 51 段)。

### 建議

32. **第 12.96(8)條**述明，法院如信納要求成員登記冊或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副本的權利遭濫用，則不得作出命令指示公司向提出要求的人提供有關副本。在董事登記冊及秘書登記冊方面也有類似的條文(**第 12.110(7)條**及**第 12.117(7)條**)。有關法院基於查閱權利遭濫用而不指示公司讓有關人士查閱登記冊的權力，則會在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2.125(4)(e)條**訂立的規例中載明。

---

<sup>3</sup> HCAL 84/2006。

- (j) 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規定公司在某些位置展示其名稱及相關資料，以及在某些文件或通訊中述明訂明的資料

### 背景

33. 根據《公司條例》第 93(1)條，每間公司都須在每個辦事處或每個營業地點外面展示其名稱，並在業務函件、通告、正式刊物、合約等公開文件內提及其名稱。
34. 常委會曾建議對公布公司名稱的規則作出一些修改，詳情如下：
- (a) 每間公司亦須在公司的網站和註冊辦事處外面展示其名稱；
  - (b) 以電子方式展示公司名稱的基本規則，應按以下方針訂立：如有超過六間公司共用一個辦事處，則每間公司只須以最少每隔四分鐘即可連續顯示最少 20 秒的方式，展示其註冊名稱；如這樣做並不可行，則用以展示公司名稱的電子系統必須能在四分鐘內按要求展示有關資料；以及
  - (c) 除按照現行規定在公開文件內提及公司註冊名稱外，每間公司還須在該等文件內提及公司的註冊編號。

### 建議

35. 由於這些規則涉及技術細節，並可能隨着科技發展而改變，規則應以附屬法例的方式訂立，以方便日後作出修訂。**第 12.127 及 12.128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有關規例，包括罪行條文。這些規例會在《公司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訂立，並會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其他改動

#### (a) 利便公司與成員之間使用電子通訊

36. 《公司條例草案》第 18 部訂立規則，利便公司與其成員以電子形式或通過網站作出通訊。第 12 部則載有條文，訂明公司如在送交



有關文件予其成員時提供一個電子地址，則被視為已同意某些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送交該地址。<sup>4</sup>

37. **第 12.30 條**載明，除遵行第 18 部關於網站通訊的規定外，公司如何可在網站發出關於成員大會的通知。在整段始於上述通知的日期當日並終於有關成員大會結束時的期間內，該通知都須在上述網站提供。

**(b) 縮短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期**

38. 目前，《公司條例》第 114 條規定，公司如召開周年大會，必須向其每一名成員發出為期最少 21 日的通知；如召開既非周年大會而又非旨在通過一項特別決議的會議，則必須發出為期最少 14 日的通知。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第 116 條，公司如召開擬通過一項特別決議的成員大會，必須發出為期最少 21 日的通知。

39. 為了簡化發出通知的規定，**第 12.28 條**只就發出周年大會及其他成員大會的通知作出規定，而第 116 條所訂的通知規定則予以廢除。實際上，公司只須發出為期 14 日的通知，即可召開旨在通過一項特別決議而並非周年大會的會議。

**(c) 給予成員委任代表的權利(不論公司是否有股本)，同時准許擔保有限公司藉其章程細則施加某些限制**

40. 委派代表投票的制度，有助確保未能親身出席會議的成員仍可提出意見及其意見獲得考慮。根據《公司條例》第 114C 條，有權委任代表的公司實際上只限於有股本的公司。擔保有限公司(“擔保公司”)的成員只可在公司的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時，才享有委任代表的權利。我們注意到，一些擔保公司可能想禁止非成員出席其會議，並只限由另一名成員出任代表。然而，保障擔保公司成員權利的更妥善方法，是一方面給予全體成員(不論公司是否有股本)委任代表的權利，另一方面則准許擔保公司規定只限由另一名成員出任代表。有關修訂載於**第 12.58(1)及(2)條**。

**(d) 加強有股本公司的成員委任多名代表的權利**

41. 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每名股東可委任出席同一場合的代表人數只限兩名(《公司條例》第 114C(2)條)。我們認為，設定每名股

---

<sup>4</sup> 例子見《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 12.14 條**(關於書面決議)、**第 12.29(2)條**(關於成員大會的程序的資料)及**第 12.61 條**(關於代表的文件)。

東可委任出席同一場合的代表人數上限，屬不必要的限制。第**12.58(3)**條容許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對其可以委任的代表人數並無施加任何上限。

(e) 有關成員大會的條文對某類別成員的會議的適用範圍

42. 《公司條例》第 63A(6)條訂明，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公司條例》第 114、114A、114AA 及 115A 條有關成員大會的條文，在適用的範圍內，並經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任何與更改附於某類別股份的權利有關的股東會議。現時，《公司條例》沒有就無股本公司的某類別成員的會議或更改某類別股份權利，另訂條文。

43. 第**12.88**條訂明，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經必需的變通後，有關成員大會的條文也就某類別成員的會議而適用。例外情況的例子包括第**12.22**條(請參閱第 9 段)，成員有權力在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召開成員大會，或法院有權力命令召開成員大會，以及有關更改某類別股份權利的會議的法定人數及在會議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條文。第**12.89**條就無股本公司的某類別成員的會議訂定類似條文。

(f) 把公司須備存過去成員的紀錄的時間由 30 年縮短至 20 年

44. 根據《公司條例》第 95(1)條，公司不但須備存現在成員的紀錄，也須備存過去成員的紀錄，由該等人士不再是成員起計為期 30 年。我們認為，30 年的時間過長。第**12.92(6)**條把公司須備存過去成員的紀錄的時間縮短至該人不再是成員後 20 年。

(g) 豁免上市公司遵守在報章刊登廣告以公告有關成員登記冊閉封一事的規定

45. 《公司條例》第 99(1)條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必須在報章刊登廣告，就有關其成員登記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閉封一事發出通知。《上市規則》在二零零七年已予修訂，規定上市公司須在聯交所的網站而非報章刊登公告(包括有關其成員登記冊閉封的公告)。<sup>5</sup>因此，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必須同時在報章及聯交所的網站刊登有關其成員登記冊閉封的公告。為簡化有關規定，以及確保在香港和在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有公平的競爭環境，第**12.98**條准許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有關通知，而無須在報章刊登廣告。

<sup>5</sup> 見《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C 及 13.66 條，這兩條規則已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實施。

(h) 賦權財政司司長就備存及查閱公司紀錄以及提供文本或副本訂立規例

46. 目前，每間公司都須備存及供公眾查閱其登記冊(包括成員、債權證持有人、押記、董事及秘書的登記冊)。此外，每間公司都須提供其會議紀錄簿冊予成員查閱。<sup>6</sup>登記冊及會議紀錄簿冊必須在營業時間內公開讓人查閱。雖然公司可施加合理限制，但每天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 2 小時。<sup>7</sup>公司可就查閱登記冊或會議紀錄及提供文本或副本所收取的最高費用，在《公司條例》中訂明。<sup>8</sup>不過，目前沒有預約的法律規定。
47. 我們建議簡化《公司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把技術細節載於附屬法例。這亦可方便日後定期更新法例。附屬法例會訂明須預約方可查閱登記冊及會議紀錄的規定。
48. **第 12.122 條**界定“公司紀錄”為條例規定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索引、協議、備忘錄、會議紀錄或其他文件，但不包括會計紀錄。關於會計紀錄的條文，會載於第 9 部。**第 12.123 條**容許公司紀錄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備存。**第 12.125 條**則賦權財政司司長就備存及查閱任何公司紀錄以及提供文本或副本訂立規例，例如備存及查閱登記冊及會議紀錄簿冊的其他位置、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方式，以及須就提供文本或副本支付的費用數額。

(i) 在附表訂明周年申報表及隨附文件的內容，而處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49. 每間公司都須向處長提交周年申報表，以更新公司的資料，包括其股本、註冊辦事處、成員、董事及秘書。如屬公眾公司，更須提交資產負債表和核數師報告。《公司條例》第 107 及 109 條訂明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內容，以及處理與周年申報表有關的一般行政規定。
50. 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資料內容或會隨時間改變。為方便日後定期更新法例，我們建議在附表訂明有關技術細節，並賦權處長藉憲報刊

---

<sup>6</sup> 見《公司條例》第 95(2)條(成員登記冊)、第 158A(1)條(董事及秘書登記冊)、第 74A(2)條(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第 89(2)條(押記登記冊)及第 119A(1)條(會議紀錄簿冊)。

<sup>7</sup> 見《公司條例》第 98(1)條(成員登記冊)、第 158(7)條(董事及秘書登記冊)、第 75(1)條(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第 90(1)條(押記登記冊)及第 120(1)條(會議紀錄簿冊)。

<sup>8</sup> 見《公司條例》第 75(1)條(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第 98(1)條及附表 14 第 1 項(成員登記冊)、第 90(1)條(押記登記冊)、第 158(7)條(董事及秘書登記冊)及第 120(1)及(2)條(會議紀錄簿冊)。

登的命令修訂附表。該命令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51. 第 12 部的**附表**載列周年申報表及所需隨附文件須載有的資料詳情。有關規定基本上與《公司條例》的現有條文相同，但上市公司須在周年申報表中提交所有成員的詳細資料這項規定將予放寬。鑑於上市公司的股份交易頻繁，收錄上市公司在某個時間的成員名單無甚意義。附表第 1 部第 2 段只規定上市公司須提交自最近一份周年申報表的日期起的任何時間內，持有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 5% 或多於 5% 發行股本的成員的詳情。任何人如欲查閱上市公司股東的資料，仍可到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其登記冊，以取得有關資料。

## 第 14 部

### 保障公司或成員的權益的補救

#### 引言

1. 關於股東補救方法的條文，已藉《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予以大幅修訂，以加強公司成員可採取的法律補救方法。有關修訂包括就公司成員可代表公司提出法定衍生訴訟訂定條文；方便成員行使查閱公司紀錄的權利；以及賦權法院應受影響人士或財政司司長的申請授予強制令，禁制任何人從事違反《公司條例》或其對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或其他責任的行為。《公司條例》第 168A 條所載有關不公平損害補救的條文，亦已予改善。該條賦予法院權力，如發現公司成員的權益受到不公平損害，可判給有關成員合適的損害賠償，以及判給其認為合適的損害賠償利息。補救的範圍已予擴大，讓本地公司的舊成員(及其遺產代理人)及非香港公司的成員及舊成員(及其遺產代理人)可以根據該條展開法律行動。
2. 第 14 部把《公司條例》有關股東補救方法的現有條文歸入《公司條例草案》的一個獨立部分。該等條文包括：
  - (a) 不公平損害的補救(《公司條例》第 168A 條)；
  - (b) 強制令(《公司條例》第 350B 條)；
  - (c) 法定衍生訴訟(《公司條例》第 168BA 至 168BK 條)；以及
  - (d) 法院作出的公司紀錄查閱令(《公司條例》第 152FA 至 152FE 條)。
3. 我們建議作出一些修訂，以改善不公平損害補救及法定衍生訴訟條文的施行。第 14 部保留了現行的普通法衍生訴訟。另外，我們現正就應否仍維持普通法衍生訴訟制度，在第九章另作諮詢。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 (a) 擴大不公平損害補救的範圍，以涵蓋“擬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
  - (b) 加強法院在不公平損害個案中提供濟助的酌情權；以及

(c) 准許有聯繫公司的成員代表公司提起法定衍生訴訟(“多重衍生訴訟”)。

## 重大改動

(a) 擴大不公平損害補救的範圍，以涵蓋“擬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

### 背景

4. 《公司條例》第 168A(1)條訂明，如公司的事務現時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普遍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的權益的方式處理，則公司的成員可向法院提出呈請。不過，根據現行條文，成員可否就只是在建議階段的行動，或只是揚言作出或不作出某些作為的情況，提起有關不公平損害的訴訟，則不很明確。因此，我們建議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的類似條文<sup>1</sup>，釐清不公平損害條文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擬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

### 建議

5. **第 14.1 至 14.7 條**重述《公司條例》第 168A 條所載的不公平損害補救條文。**第 14.3(1)(b)條**訂明，如某公司某項實際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包括任何代表該公司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或某公司某項擬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包括任何代表該公司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對成員的權益具有或會具有損害性，則法院可根據這些條文，行使有關批予補救的權力。該條文旨在涵蓋揚言會作出或擬作出但尚未作出的行為。因此，法院根據**第 14.4 條**可批予的補救，其範圍亦擴至包括作出命令，禁制公司擬作出的作為，或規定公司作出其擬不作出的作為。

(b) 加強法院在不公平損害個案中提供濟助的酌情權

### 背景

6. 《公司條例》第 168A(2)條訂明，法院所作出的命令(判給損害賠償及利息者除外)必須是“為了結遭投訴的事項”。這可能阻止法院批予不符合該規定的補救。英國《2006年公司法》的相應條文較具彈

<sup>1</sup> 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994(1)條。

性，准許法院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就遭投訴的事項提供濟助”<sup>2</sup>。

7. 《公司條例》第 168A(6)條述明，第 296 條適用於根據第 168A 條提出的呈請，一如適用於清盤呈請。第 296 條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有關公司清盤的規則。現時，根據第 296 條所訂立的《公司(清盤)規則》的各項規則，在適用的範圍內，也適用於根據第 168A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為了以淺白語言草擬法例，我們宜明文規定有關訂立規則的權力。我們會就此事尋求司法機構的意見。

### 建議

8. **第 14.4 條**訂明，法院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就遭投訴的事項提供濟助。**第 14.6 條**訂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有權訂立與根據第 14 部就不公平損害提起的法律程序有關的規則。
- (c) 准許有聯繫公司的成員代表公司提起法定衍生訴訟(“多重衍生訴訟”)

### 背景

9. 《公司條例》第 IVAA 部所載的法定衍生訴訟條文，准許公司的成員就針對其公司而犯的“不當行爲”，代表公司提起訴訟或介入法律程序。“不當行爲”指欺詐、疏忽，在遵從任何法例條文或法律規則方面失責，或失職。與一些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sup>3</sup>不同的是，只有該公司的成員(不包括該公司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168BC(1)條申請許可，以展開法定衍生訴訟。換言之，法定衍生訴訟條文只准許公司成員提起“簡單”的衍生訴訟，而非“多重”衍生訴訟。
10. 不過，在最近的 *Waddington Ltd v Chan Chun Hoo and Others* 一案<sup>4</sup>中，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都裁定，在香港可根據普通法進行“多重”衍生訴訟。准許成員提起簡單衍生訴訟的理由，亦可用以支持提起多重衍生訴訟，因為若違規者同時控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sup>2</sup>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996(1)條。

<sup>3</sup> 舉例來說，澳洲訂有條文(須得到法院許可)，讓身為“公司或有關連法團……成員”的人士提起法律程序(澳洲《法團法》第 236(1)(a)條)。新西蘭根據《1993 年公司法》第 165(1)(a)條也採取同一做法。在加拿大，提起衍生訴訟的申訴人可以是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股東，並可代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起訴(加拿大《1985 年商業法團法》第 238 及 239(1)條)。在新加坡，公司的直接成員及任何經法院酌情決定為適當人選的人士，都可申請許可，代表有關公司提出起訴(新加坡《公司法》第 216A(1)條)。

<sup>4</sup> [2006] 2 HKLRD 896 ; (2008) 11 HKCFAR 370 。

附屬公司就不能對違規者提起訴訟。給予母公司的成員地位以代表附屬公司提起訴訟，是適當的做法，因為如不代表附屬公司提起訴訟，該成員就可能會蒙受真正損失。除了准許公司成員根據普通法提起多重衍生訴訟外，終審法院表示適宜修訂《公司條例》以納入“多重”衍生訴訟，因為並無任何理據把這類訴訟豁除於法定制度之外<sup>5</sup>。

11. 在 *Waddington* 一案結案後，常委會建議擴大《公司條例》法定衍生訴訟條文的適用範圍，准許母公司的股東代表附屬公司或代表第二級或以下的附屬公司提起多重衍生訴訟。
12. *Waddington* 一案關乎在母公司與附屬公司方面的多重衍生訴訟，而常委會亦就這方面討論終審法院的論據。不過，相同的論據亦適用於某附屬公司的成員要求代表同一控權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提起衍生訴訟的情況。
13. 按照常委會的建議，以及為了使香港的法例更貼近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我們建議擴大法定衍生訴訟條文的適用範圍，准許有關連公司的成員代表公司提起或介入訴訟。

### 建議

14. **第 14.13 條** 會給予有聯繫公司<sup>6</sup>的成員地位，從而擴大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以包括“多重”衍生訴訟。這會為有聯繫公司的成員提供簡單而有效的機制，以代表公司展開法定衍生訴訟。這建議可以進一步加強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15. 為加快實施上述修訂，准許展開多重法定衍生訴訟的建議會納入預定在二零一零年年初提交立法會的《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sup>5</sup> 見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判詞第 26 段。

<sup>6</sup> 某公司(包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及非香港公司)的“有聯繫公司”是指(a)該公司的附屬公司；(b)該公司的控權公司；或(c)該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 第 15 部

### 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

#### 引言

1. 目前，不營運公司可藉兩種方法解散而無須正式清盤：
  - (a) 由處長或法院將公司從登記冊剔除；或
  - (b) 向處長提出申請後撤銷註冊。
2. 已解散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291(7)或 291AB(2)條，循兩個途徑向法院申請恢復列入登記冊或恢復註冊。<sup>1</sup>
3. 第 15 部載述有關將不營運公司除名及撤銷註冊、將已除名或撤銷註冊的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以及相關事宜(包括已解散公司財產的處理)的條文。有關修訂旨在簡化將公司除名及恢復列入登記冊的現行程序，同時訂立某些新規定，以防撤銷註冊程序可能被濫用。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 (a) 把自願撤銷註冊程序的適用範圍擴及公眾非上市及擔保公司，但有一些例外情況；
  - (b) 就不營運公司自願撤銷註冊施加額外條件；
  - (c) 簡化藉法院命令將已解散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的程序；以及
  - (d) 訂立處長以行政方式將已解散公司恢復註冊的新程序。

<sup>1</sup> 就清盤而言，依據清盤程序解散的公司可藉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 290 條作出的命令，宣布公司的解散無效。有關條文會在《公司條例》重寫工作的第二階段予以檢討。

## 重大改動

- (a) 把自願撤銷註冊程序的適用範圍擴及公眾非上市及擔保公司，但有一些例外情況

### 背景

4. 目前，有關人士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291AA 條，向處長申請將私人公司的註冊撤銷，但必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a) 該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三個月；
- (b) 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sup>2</sup>
- (c) 所有成員都同意撤銷註冊。

該公司在註冊撤銷時即告解散，無須經過清盤程序。

5. 有意見認為，非私人公司(特別是屬於社會或社區組織的小型擔保公司)應獲准自願撤銷註冊。現時，這些公司即使符合上文第 4 段所述的條件，也不能根據第 291AA 條申請自願撤銷註冊。公司成員如向法院申請自動清盤，則須付高昂費用。我們留意到，英國《2006 年公司法》已把自願除名程序的適用範圍擴及公眾公司。<sup>3</sup>

### 建議

6. 我們認為應給予小型非私人公司(特別是擔保公司)彈性，容許這些公司申請自願撤銷註冊。不過，准許上市公司及涉及公眾利益和受有關當局規管的若干類受規管行業(例如銀行、保險和證券公司、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託人等)申請撤銷註冊，則有欠審慎。此外，由於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可擔任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而並不容易識別所有相關受益人，因此也不應准許這些公司申請自願撤銷註冊，以免損害受益人的權益。
7. **第 15.6 條**訂明，上市公司及若干類行業不得申請自願撤銷註冊。申請自願撤銷註冊的條件，特別是所有成員須意見一致的規定及下文

---

<sup>2</sup> 必須提交由稅務局局長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證明該公司沒有尚未清繳的稅款。

<sup>3</sup> 見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003 條。該建議在英國貿易及工業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White Paper on Company Law Reform》(二零零五年三月)第 4.9 段提出。

(b)部所建議的額外條件，可防止其他公眾非上市公司或擔保公司可能濫用有關程序。

**(b) 就不營運公司自願撤銷註冊施加額外條件**

背景

8. 一如上文第 4 段指出，私人公司如符合某些條件，可獲准自願撤銷註冊。在以往一些個案中，有申請撤銷註冊的公司是法律程序的一方或在香港管有維修費用高昂的不動產(例如擋土牆)。結果，撤銷註冊證明對第三者或政府造成不利影響。舉例來說，“已撤銷註冊”的公司可能會有尚未清償的債務，這視乎法律程序的結果而定。在該公司解散後，有關的不動產即屬無主財物並歸屬政府，因此，政府可能須承擔高昂的維修費用。為了防止撤銷註冊程序可能被濫用，我們認為應對申請撤銷註冊的公司施加額外條件。

建議

9. **第 15.7 至 15.8 條**主要重述《公司條例》第 291AA 條的現有撤銷註冊條文。**第 15.7 條**就撤銷註冊施加兩項額外條件，即申請人必須證實有關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以及有關公司在香港沒有不動產。任何人在申請中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處長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

**(c) 簡化藉法院命令將已解散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的程序**

背景

10. 目前，已除名或撤銷註冊的公司可循兩個途徑向法院申請恢復列入登記冊或恢復註冊。有關條文分別載於《公司條例》第 291(7)及 291AB(2)條，而申請恢復列入登記冊或恢復註冊的時限，可長達公司解散後的 20 年。這兩個途徑的性質非常相似，應合併為一個程序。
11. 現時的申請時限(20 年)似乎過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292(3)條，已解散公司的前董事在公司解散後只須備存公司的簿冊及文據最少五年。雖然第 291(7)及 291AB(5)條的條文表明，恢復列入登記冊或恢復註冊的公司須視為一直存在，猶如不曾解散一樣，但如已解散超過五年而所有簿冊和文據都已銷毀的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或恢復註冊，則可能會出現奇怪的情況。我們應考慮縮短申請時限。

## 建議

12. **第 15.23 至 15.26 條**訂定一個藉法院命令將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的程序，以取代第 291(7)及 291AB(5)條所述的兩個現有途徑。如某公司因被處長從登記冊除名或自行申請撤銷註冊而解散，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成員或債權人或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包括政府)，都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
  13. 申請時限一般會縮短至公司解散後的六年(**第 15.24 條**)。<sup>4</sup>然而，如提出申請的目的，是使某人能夠針對有關公司提起申索人身傷害損害賠償的法律程序，則有關的申請時限並不適用。這可避免已故或受傷人士的權益受損。根據**第 15.16 條**，已解散公司的前董事須備存公司簿冊及文據的期限，會劃一訂為六年，這可減少將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程序所產生的任何不明確情況。
- (d) 訂立處長以行政方式將已解散公司恢復註冊的新程序

## 背景

14. 目前，處長如有合理因由相信某公司並非正在經營業務或營運，可採用《公司條例》第 291 條所載的程序，將該公司的名稱從登記冊剔除。根據第 291(4)條，如公司正進行清盤，而處長有合理因由相信並無清盤人行事或該公司的事務已處理完畢，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239 及 248 條)須由清盤人作出的申報表，已在一段連續六個月的期間內沒有作出，則亦可採用該程序。
15. 在以往的一些個案中，有被除名的公司曾要求恢復註冊，理由是有關公司被除名時，實際上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情況與處長所信的相反。這種情況可能會出現，因為有關公司沒有提交其周年申報表，搬遷後沒有通知公司註冊處有關註冊辦事處的更改，以及不知悉處長擬將公司除名。<sup>5</sup>由於不大可能會有爭辯，在該等情況下恢復註冊往往較為簡單，不過，有關公司仍須向法院提出申請。我們認為，應採用簡化的恢復註冊程序，讓簡單個案中的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而無須使用法院程序。

---

<sup>4</sup> 根據現行《公司條例》被除名或撤銷註冊的公司不受新規定限制。

<sup>5</sup> 《公司條例》第 291 條訂定將公司除名前的詳細程序及在除名前須於憲報刊登公告。

## 建議

16. **第 15.18 至 15.22 條**讓處長將根據第 15.3 或 15.4 條被除名的公司(如有關公司看來並非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如公司正進行清盤，則屬《公司條例》第 291(4)條所述的情況)恢復註冊。處長可應有關公司的董事或成員的申請，恢復被其除名的公司的註冊。在這方面，有三個條件必須符合：
- (a) 有關公司被除名時必須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
  - (b) 申請人必須使處長備存的紀錄能反映最新情況；以及
  - (c) 如有關公司所持有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已作為無主財物歸屬政府，政府不反對該公司恢復註冊。
17. 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的程序，不適用於向處長提出申請後撤銷註冊的公司。就該等情況來說，恢復註冊的申請應根據**第 15.23 至 15.24 條**向法院提出。

## 其他改動

### (a) 簡化除名程序

18. 現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291 條將不營運或不經營業務的公司除名的程序，需時約五個半月完成。在剔除公司的名稱前，處長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a) 以郵遞方式向該公司送交一封信件，查詢該公司是否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
  - (b) 如在首封信件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沒有收到回覆，則處長須在 14 天內以掛號郵遞方式向該公司送交第二封信件；
  - (c) 如在第二封信件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沒有收到回覆，則處長會在憲報刊登公告，述明除非有反對因由提出，否則在該公告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該公司會從登記冊除名，而該公司將會解散。該公告亦會以郵遞方式送交該公司。

19. **第 15.1 至 15.3 條**主要重述現行的除名程序，以及訂明一些簡化安排。**第 15.2 條**訂明處長在憲報刊登公告時，須同步送交第二封信件，藉以簡化有關程序。這項安排可縮短除名程序約一個月。
- (b) 規定恢復註冊的公司在其名稱已被另一間公司使用時更改名稱**
20. **第 15.28 條**對公司恢復註冊的現行程序作出補充。該條規定，藉法院命令恢復列入登記冊的公司，如其名稱已被另一間公司使用或該條例禁止使用該名稱，則該公司須在恢復註冊後 28 天內更改名稱。如該公司沒有更改其名稱，則該公司及每名責任人都須處罰款。處長可以另一名稱取代該名稱，而該另一名稱須包含該公司的註冊編號及在該編號前加上“公司註冊編號”的字樣。該條文可解決公司在恢復註冊後未有按規定更改其前有名稱的問題。
- (c) 公司恢復註冊時須向政府付還處置無主財產的合理費用**
21. **第 15.29 條**重述《公司條例》第 292A 條，規定在公司恢復註冊時，歸屬政府的無主財產會重新轉歸該公司，但須受附於該財產的任何債務、法律責任、權益或申索所規限。處長如已處置該財產，則須向該公司支付已收到代價的款額，或如沒有收到任何代價，則須支付一筆相等於被處置財產價值額的款額。該條加入了新條文，准許處長從須向該公司支付的款額中扣除處置有關財產所招致的合理費用。

## 第 16 部

### 非香港公司

#### 引言

1. 第 16 部處理有關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事宜。這部分基本上重述經《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大幅修訂的現行《公司條例》第 XI 部，主要是為簡化提交文件存檔的規定。我們並無建議對非香港公司的現行註冊制度作出實質修訂，不過，我們力求令有關條文更為清晰及簡單易明。有關非香港公司註冊及提交申報表的程序及技術細節會視乎情況移往附屬法例，以便日後修訂有關條文。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 (a) 釐清將非香港公司從登記冊除名及恢復列入登記冊的條文；以及
  - (b) 修訂罰則條文，以便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罰則一致。

#### 重大改動

- (a) 釐清將非香港公司從登記冊除名及恢復列入登記冊的條文

##### 背景

2. 目前，《公司條例》第 339A 條賦權處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間非香港公司在香港已不再設有營業地點，則可引用《公司條例》中與將本地不營運公司除名有關的條文，在作出所需的修改後，把該公司的名稱從登記冊刪除。我們認為，這種藉依據方式訂立的法例條文並不理想，可能會導致不明確的情況，難以確定哪些條文適用。舉例來說，已從登記冊除名的非香港公司或其董事或成員是否有權申請將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為避免這種不明確的情況，第 16 部訂立明確的條文以釐清有關問題。

### 建議

3. 第 16.23 至 16.28 條明文載述處長在將某非香港公司從登記冊除名前應採取的步驟、已從登記冊除名的非香港公司的董事或成員向處長申請將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的程序，以及批准這類申請的條件。
- (b) 修訂罰則條文，以便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罰則一致

### 背景

4. 《公司條例》第 340 條訂明，不履行第 XI 部任何條文的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授權或准許失責行為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須承擔法律責任。根據《公司條例》附表 12，可循簡易程序對任何這些人士處以最高 50,000 元(第 5 級)的罰款，如這些人士持續不履行這些條文，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我們認為，就不同類別的罪行施加劃一的罰款額，並不理想。該條文亦會使同類性質罪行的罰款額不同，視乎有關公司是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非香港公司而定。

### 建議

5. 有關罪行的條文載於第 16 部的個別條款。罰款額大致上與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類似罪行條文一致。

## 其他改動

### (a) 把某些程序細節移往附屬法例

6. 現時，有關非香港公司註冊及提交申報表的程序及技術細節，載於《公司條例》第 333、334 及 335 條。這些細節包括申請表或申報表及隨附的文件須載有的詳情。相信這些程序或技術細節會隨着時間的推移而須予修訂。為方便日後作出修訂，這些細節須由主體法例移往附屬法例。



7. **第 16.31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以訂明某些程序及技術細節。這些細節包括：

- (a) 非香港公司註冊申請須載有的詳情及須隨附該等申請的文件；
- (b) 註冊非香港公司所交付周年申報表或某些詳情有所更改的申報表須載有的詳情及須隨附該等申報表的文件；以及
- (c) 向處長所送交註冊非香港公司終止獲授權代表授權的通知須附有的文件。

**(b) 釐清有關非香港公司法團名稱有所更改的條文**

8. 現時，《公司條例》第 335(2)條規定，非香港公司須把其法團名稱的任何更改通知處長。該條文相當籠統，對於在某些情況下是否須通知處長可能並不明確，例如某間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註冊名稱有所更改，但在香港用作其法團名稱並載於登記冊的譯名則沒有更改，在這情況下是否須通知處長。**第 16.5 條**釐清在非香港公司法團名稱有所更改的各種情況下的通知規定。**第 16.6 條**釐清更改法團名稱的註冊程序。

## 第 17 部

### 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但可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

#### 引言

1. 第 17 部處理有關並非根據新條例或舊有《公司條例》組成，但有資格根據新條例註冊的公司的公司的事宜。這部分主要重述《公司條例》第 IX 部(第 324 及 325 條除外)，但作出一些修訂。第 IX 部就依據《公司條例》或舊有《公司條例》(即《1865 年公司條例》或《1911 年公司條例》)以外的任何條例組成，或以其他方式按照法律組織的公司(包含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的註冊事宜，訂定條文。第 324 及 325 條與《公司條例》第 181 及 186 條有關清盤的條文密切相關，因此，這兩條條文會在重寫《公司條例》第二階段連同其他與清盤有關的條文一併處理。
2. 這部分不會作出重大改動。不過，我們已藉這機會刪除《公司條例》第 310 至 312 條有關“合股公司”的過時條文，因為該等條文看來沒有實際需要。

#### 建議改動

##### 刪除有關“合股公司”的過時條文

3. 目前，根據《公司條例》第 310 條，有限責任合股公司如依據該條例或其前身條例以外的任何條例或《英皇制誥》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按照法律妥為組織，而且包含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則可隨時根據該條例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條例》第 311 條界定合股公司為下述一類公司：“具有固定款額的永久性繳足款的股本或名義股本，而股本乃拆分為股份(款額亦為固定)或是以股額的形式被持有及可予轉讓，或部分以某種方式拆分及被持有而部分則以另一種方式拆分及被持有，而且公司乃按該等股份或股額必須由其成員而不得由其他人持有的原則組成……”。第 312 條載述這類公司的註冊規定。
4. 《公司條例》第 310 至 312 條的來源可追溯至香港在一九一一年制定的《公司條例》；這些條文大概是從英國《1908 年公司(綜合)法》(UK Companies (Consolidation) Act 1908)移植過來。英國訂立有關條文，部分目的是讓根據先前《合股公司法》成立的合股公司，可根據其後的英國《公司法》註冊為公司。英國《合股公司法》不適用

於香港，香港亦沒有同等的法例。在香港，有可能存在的具法團地位的“合股公司”，只會是根據《公司條例》(在 1865 年、1911 年及 1932 年制定者)而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這些公司根據第 310(1)(a)條被豁除於第 310 至 312 條的範圍)，或根據香港一些其他條例或適用於香港的國會法令或《英皇制誥》而成立為法團的合股公司。

5. 我們已進行調查，以查明香港是否仍有根據現時《公司條例》或其前身以外的條例、適用於香港的國會法令或《英皇制誥》成立為法團的有限責任合股公司。根據所能確定的資料，香港沒有這類公司存在。
6. 至於香港是否有不具法團地位的合股公司，則較難肯定，不過其存在的可能性甚微，因為這類公司若存在並希望根據《公司條例》註冊，則應已辦妥有關手續。
7. 基於以上各點，以及為簡單明瞭起見，我們認為有充分理由從《公司條例草案》刪除整套與合股公司註冊有關的複雜規則。一旦仍有不具法團地位的合股公司存在(儘管這可能性甚微)，而該公司又希望成為根據新條例成立的公司，則該公司只要解散並成立為一間具法團地位的新公司便可。

## 第 18 部

### 向公司作出或由公司作出的通訊

#### 引言

1. 第 18 部訂立一套新規則，管限公司與其成員、債權證持有人及其他人之間的電子或印本形式通訊。這些以英國《2006 年公司法》<sup>1</sup> 的類似條文為藍本的規則，亦會利便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通過網站向其股東送交通訊。部分建議的修改會納入擬在二零一零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的《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以便有關修改可在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完成前實施。
2. 這部分亦重述《公司條例》第 356 條關於向公司送達文件的規定(第 18.7 條)，並採納《公司條例》附表 1 的 A 表規例第 133 條(公司向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和第 134 條(公司向因為成員去世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發出通知)作為《公司條例草案》的預設規則(第 18.15 和 18.16 條)。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 (a) 列明管限以電子形式向公司作出或由公司作出通訊的規則；以及
  - (b) 利便公司通過網站向其成員送交通訊。

#### 重大改動

- (a) 列明管限以電子形式與公司通訊的規則

##### 背景

3. 由於近年新資訊科技發展迅速，以電子方式作出通訊提供了機會，除可降低與公司通訊的成本外，還可提高通訊的效率。關於這一點，《公司條例》和《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都載有一些一般條文，容許以電子方式與公司通訊。具體而言，《公司條例》附表 1 的 A 表規例第 1 條規定，凡 A 表的任何條文(有關委任代表的條文

<sup>1</sup>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144 至 1148 條及附表 4 及 5。

除外)規定公司、其董事或成員之間的通訊須以書面作出，如屬通訊對象的人同意該通訊以電子紀錄形式向他作出，則以電子紀錄形式作出的通訊亦屬符合有關規定。<sup>2</sup>

4. 《電子交易條例》在這方面是寬容及有促進使用電子交易的作用。在適用的情況下，該條例授予電子紀錄等同書面紀錄的法律地位。然而，接收者須同意收取電子紀錄。根據該條例第 15 條，如資訊的提供者和接收者都既非政府單位，亦非代表任何政府單位行事，則在該接收者同意有關資訊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供的情況下，條例第 5 及 5A 條將適用(如以條例第 11(1)、13、14 及 16(1)條為理由而明確訂明屬例外或獲豁免的情況，則作別論)。該條例第 5 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資訊以書面形式提供，則如某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則使用該紀錄即屬符合該法律規則。該條例第 5A 條進一步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式將某文件送達某人，則如某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則以該電子紀錄形式將該文件送達接收者指定的資訊系統，即屬符合該法律規則。
5. 然而，雖然《公司條例》第 23 條規定，公司的章程細則在公司與每名成員之間作為合約而具有效力，並須當作載有公司及每名成員均會遵守章程細則內所有條文的契諾，但在章程細則內按照 A 表規例第 1 條的形式訂定的條文，相當可能不足以構成為施行《電子交易條例》而須由接收者給予的同意。
6. 此外，《公司條例》欠缺有關全面處理向公司作出或由公司作出電子通訊(以及非電子通訊)<sup>3</sup>這問題的基本規則。我們有需要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訂立一套全面的規則，以管限向公司作出或由公司作出的電子通訊，藉此鼓勵在本港更廣泛使用電子通訊。

### 建議

7. 第 3 分部(第 18.8 至 18.10 條)載有關於處理由自然人向公司作出通訊的條文。第 18.8 條處理以電子形式向公司送交文件或資料的事宜。該條訂明，如公司已一般地或特別地同意，或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被視為已給予上述同意，則有關文件可藉電子形式向公司送交。《公司條例草案》第 12 部載有條文，述明公司被視為

---

<sup>2</sup> 此條文已加入規例第 1 條內，對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或以後採用 A 表的公司有效。

<sup>3</sup> 《公司條例》中有一些條文處理根據該條例與公司作出非電子通訊的情況，例如第 356 條(向公司送達文件)、第 338 條(向非香港公司送達文件)，以及該條例附表 1 的 A 表規例第 132 條(公司向成員發出通知)、第 133 條(公司向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和第 134 條(公司向因為成員去世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發出通知)。

已同意收取以電子形式送交的文件。舉例來說，根據**第 12.14 條**，如公司送交成員一份載有或隨附被提出的書面決議的文件中，提供一個電子地址，須視爲已同意任何關於該決議的文件或資料，可藉電子方式送交該地址。另**第 12.29(2)條及第 12.61 條**有分別關於召開成員大會的通知及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邀請書的類似條文。

8. **第 4 分部(第 18.11 至 18.13 條)**載有關於處理由公司向其他人(不論是公司或自然人)作出通訊的條文。**第 18.11 條**訂明，如接收者已一般地或特別地同意可藉電子形式送交文件，或如接收者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被視爲已給予上述同意，則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向另一人送交文件。根據**第 18.3 條**，如文件是以電子方式送交，該文件須視作在它送交之後的 48 小時，或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來說)或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來說)所指明的較長期間終結時，已由接收者收到。
9. 任何已同意收取電子通訊的人士，可隨時撤銷該項同意。根據**第 18.2 條**，接收者可給予最少七日或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來說)或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來說)所指明的較長期間的撤銷通知，以撤銷該項同意。
10. **第 18.8 及 18.11 條**亦就以電子形式送交的文件之認證方式作出規定。如發件人的身分按接收者指明的方式獲確認，或如沒有指明的確認方式，有關通訊載有或隨附關於發件人的身分的陳述，而接收者沒有理由懷疑該陳述的真確性，則該文件即屬已獲充分認證。
11. 須注意的是，屬電子形式的文件亦可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例如送交載有電子形式文件的軟磁碟或光碟)。

#### **(b) 利便公司通過網站向其成員送交通訊**

##### 背景

12. 目前，《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向每名股東送交詳盡年報及帳目或其摘要本。除非股東明確選擇電子通訊方式，否則有關資料必須以紙張形式送交股東。最近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sup>4</sup>，准許上市公司在不抵觸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下，如股東同意或被當作已同意，則可藉在公司網站提供企業通訊，向股東送交有關資料。由於《公司條例》並無賦權條文，在香港成立爲法團的上市公

---

<sup>4</sup> 見《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04(2A)條，這兩條規則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司未能使用這種靈活方式送交通訊，因此有需要修訂法例，讓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可像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一樣，使用這項與網站通訊有關的新程序。

### 建議

13. **第 18.13 條**訂明，如公司的章程細則或成員決議許可，而接收者亦同意利用網站通訊，則公司可通過網站與其成員、債權證持有人及其他人通訊。如接收者是公司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而公司又已個別地要求他們同意利用網站通訊，且在提出該要求後的 28 日內他們沒有作出回應，則他們會被當作已同意通過網站收取公司的資料。如公司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不同意利用網站通訊，則公司不可在 12 個月內再次向他們提出要求。公司每次在網站發布資料，都必須通知預定接收者。有關文件或資料應在《公司條例草案》適用條文指明的整段期間在網站上提供，如沒有指明期間，則應在一段 28 日的期間提供。

### 其他改動

#### (a) 訂明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有權要求文件的印本

14. **第 18.17 條**訂明，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如收到不屬印本形式的文件，可在收到該文件的日期後 28 日內，要求公司以印本形式向他提供有關資料。這項規定讓一時未能透過網站或其他電子裝置取覽文件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可以取得文件的印本。公司須在收到有關要求後的 21 日內，或如該文件或資料要求該成員或持有人在某日期或之前採取某項行動，則在該日期前最少 7 日，送交有關文件或資料的印本。如公司不遵從要求，則該公司及該公司每名責任人均須處以罰款。

#### (b) 述明以印本及其他經同意的形式與公司通訊的規則

15. **第 18.9 及 18.12 條**述明現行的做法，即文件可以印本形式由專人或藉郵遞方式送交公司或由公司送交另一人。如接收者是公司，則有關文件可送交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該公司指明的地址，或《公司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批准或規定的地址。**第 18.5 條**列明公司可向其他人送交文件的地址。公司如沒有**第 18.5 條**所指明的預定接收者的地址，則可使用接收者最後為公司所知的地址。

16. **第 18.10 及 18.14 條**訂明，公司與另一人的通訊可藉雙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這些條文考慮到口頭通訊及日後因應新資訊及電訊科技而可能發展的其他通訊方式。